

#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邮政编码：200001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3609593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 录

释义.....	1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政策风险.....	5
二、税收优惠风险.....	5
三、节能技术进步及替代的风险.....	5
四、资金风险.....	6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基本情况.....	7
三、股东基本情况.....	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六、挂牌相关机构.....	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4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6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64
四、公司的独立性.....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66
七、管理层重要情况说明.....	66
八、管理层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67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8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9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69
二、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2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0
四、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20

五、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8
七、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1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2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2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32
十一、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32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	135
<b>第五章 附件.....</b>	<b>138</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竹邦、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或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天宇宏、天宇宏公司	指	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或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或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或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节能服务行业	指	为企业及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

		务和支持的新兴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节能服务行业涉及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节能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信息、咨询等方向,其中合同能源管理的地位最为突出,是节能服务行业的核心力量。
EMC/合同能源管理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的节能机制。
EMCA	指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是国家发改委、世界银行(WB)和全球环境基金(GEF)共同组织实施的大型国际合作项目——中国节能促进项目二期子项目执行机构。
节能效益分享	指	节能改造工程前期投入由节能公司支付,客户无需投入资金。项目完成后,客户在一定的合同期内,按比例与节能公司分享由项目产生的节能效益。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发光的半导体电子元件。特点是:工作电压很低、工作电流很小、抗冲击和抗震性能好、可靠性高、寿命长。
RS485	指	串行通讯标准,总线式拓扑结构在同一总线上最多可以挂接 32 个结点进行数据通讯。
电力载波	指	电力载波是电力系统特有的通信方式,是利用现有电力线,通过载波方式将模拟或数字信号进行高速传输的技术。
GPRS	指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的简称,是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

Zigbee	指	是基于 IEEE802. 15. 4 标准的低功耗个域网协议。根据这个协议规定的技术是一种短距离、低功耗的无线通信技术。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DA、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即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DSC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即分布式控制系统。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即标准作业程序，就是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相应的工作。
网关	指	Gateway，即在采用不同体系结构或协议的网络之间进行互通时，用于提供协议转换、路由选择、数据交换等网络兼容功能的设施。
网络交换机	指	网络交换机，是一个扩大网络的器材，能为子网络中提供更多的连接端口，以便连接更多的计算机。
节电柜	指	是通过自身在线路中的电气特性，改善了相关的电气参数，从而产生节电效果。
物联网	指	The Internet of things 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是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的平台。
B/S 结构	指	Browser/Server 即浏览器/服务器模式，是互联网兴起后的一种网络结构模式，WEB 浏览器是客户端最主要的应用工具。这种模式统一了客户端，将系统功能实现的核心部分集中到服务器上，简化了系统

		的开发、维护和使用。
Web 服务器	指	也称为 WWW(WORLD WIDE WEB)服务器, 主要功能是提供网上信息浏览服务。
Web 客户端	指	通过 PC 上浏览器软件访问 Web 服务器上的数据信息。
SIM 卡	指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即客户识别卡, 数字移动电话机必须装上此卡方能使用。
工艺工装	指	在工业领域, 对一指定产品加工生产前, 根据工艺要求, 所进行的通用设备选型、通用工位器具的选型; 专用设备设计、制造; 专用刀具、专用夹具、专用辅具、专用模具、专用工具、专用检具、专用量具等工位器具的设计、制造的统称。
委外加工	指	因为设备或技术上的不足, 独立完成某项整体制造加工任务有困难, 委托外部单位代为生产加工的模式。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政策风险

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客户多为能耗水平较高的企业，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项目有可能受到国内能源政策和法令的变更、节能设备或系统的许可制约等情况的影响，合同意外终止；或由于能源政策调整、工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客户的能耗结构、能源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会对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是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于 2011 年 8 月 9 日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评审为节能服务公司并备案（2011 年第 19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相关规定：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营业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客户，暂免征收增值税；节能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7 月 29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备案，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自 2013 年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一旦该优惠政策取消，公司盈利将受较大影响。

### 三、节能技术进步及替代的风险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进行节能改造，节能技术的有效性决定客户能耗水平的改善，也决定了公司可获取的节能效益。随着节能技术的发展，不断有先进节能技术替代旧技术，国家技术标准也在不断修订完善之中。如公司未能及时跟进节能技术的发展，掌握新技术的应用，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时，可能

会出现采用新技术的节能设备可靠性降低无法实现预期节能效果的风险。

#### 四、资金风险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因此资金的充裕将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随着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的增多，将会给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较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合理的控制项目的发展速度，及时筹措到项目资金或不能有效执行合理的融资计划，则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亚林持有公司股份 12,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1.67%。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力，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亚林

成立日期：2013年7月9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第5层508室

邮编：100025

董事会秘书：苗炜

所属行业：节能环保产业节能服务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行业代码为M7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行业代码为M76。

主要业务：室内外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工程实施及运营管理。

组织机构代码：74674104-0

### 二、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430360】**

股票简称：**【竹邦能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5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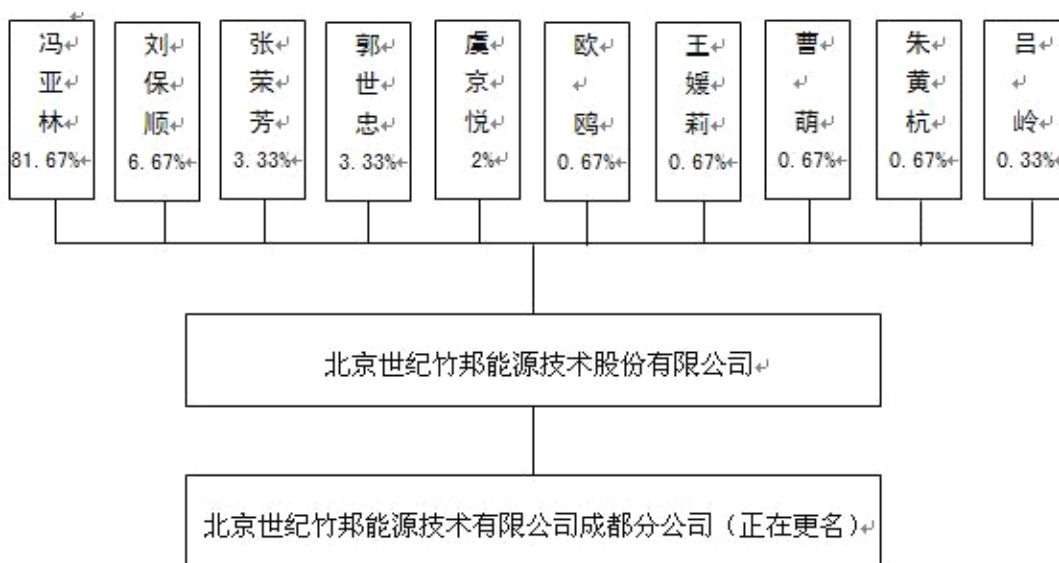
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 三、股东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亚林，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湛江水产学院制冷与冷藏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动力处技术员，1995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鹏达总公司制冷技术部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鹏达总公司丽奇装饰公司

副经理，1998年至1999年，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鹏达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动力处宁飞贸易公司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运行保障部三产筹备小组负责人，2003年至2013年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冯亚林现持有公司股份12,250,000股，持股比例为81.6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亚林	12,250,000	81.67%	净资产折股
2	刘保顺	1,000,000	6.67%	净资产折股
3	张荣芳	50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4	郭世忠	50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5	虞京悦	3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欧鸥	10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7	王媛莉	10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8	曹萌	10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9	朱黄杭	10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10	吕凌	5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5,000,000</b>	<b>100%</b>	-

公司共10名自然人股东，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关联关系如下：刘保顺为冯亚林的姐夫。

### （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7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525838；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1208-1209室；法定代表人：赵春祥；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2003年1月15日，北京心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心田祥验字[2003]第01-B-051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2003年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赵春祥	234	78%	货币资金
徐必修	66	22%	货币资金
合计	<b>300</b>	<b>100%</b>	-

## 2、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3年12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3、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3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水电安装（需取得批准之后，方可经营）”。

## 4、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4月1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专业承包（需取得批准之后，方可经营）”。

## 5、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7月1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减少“专业承包（需取得批准之后，方可经营）”。

## 6、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8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专业承包（需取得批准之后，方可经营）”。

## 7、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2月1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因公司已经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公司经营范围中“专业承包（需取得批准之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专业承包”。

## 8、第一次增资

2005年7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其中由赵春祥认缴234万元，由徐必修认缴66万元。公司提交了2005年7月5日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2005年7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入资核查情况》，并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根据《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记载，2005年7月5日公司股东赵春祥、徐必修分别将现金234万元、66万元存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农村信用合作社开立的注册资本金账户。2005年7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于2005年7月6日对股东缴存的资本金入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第一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赵春祥	468	78%	货币资金
徐必修	132	22%	货币资金
合计	<b>600</b>	<b>100%</b>	-

## 9、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春祥所持有的公司78%的股权出资468万元转让给冯亚林，转让完成后，赵春祥退出公司。2007年1月17日，出让方赵春祥与受让方冯亚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年1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冯亚林	468	78%	货币资金
徐必修	132	22%	货币资金
合计	<b>600</b>	<b>100%</b>	-

## 10、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必修将所持公司22%的股权出资13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徐必修退出公司。2007年5月29日，出让方徐必修和受让方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年6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冯亚林	468	78%	货币资金
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132	22%	货币资金
合计	<b>600</b>	<b>100%</b>	-

## 11、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的2400万元全部由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认缴。2008年12月3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8）中永焱验字7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2008年12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编号为1101050052583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12月5日，天宇宏从公司借走2400万元，就此事项，券商和律师对股东天宇宏是否存在抽逃出资发表如下意见：

（1）从法律意义上讲，公司一经成立，即和股东形成两个完全独立的法律主体，而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之间发生民事借贷关系，并不存在借款人侵占公司合法财产权的行为。发生上述往来款后，天宇宏有陆续偿还借款，相关说明：

2012年6月11日，天宇宏转让世纪竹邦股份时，竹邦对天宇宏和冯亚林债权债务关系：其他应收款---天宇宏30,794,506.63元，主要发生情况：2008年12月5日世纪竹邦支付24,000,000.00元往来款给天宇宏；2010年3月24日世纪竹邦支付3,100,000.00元往来款给天宇宏。其他应付款—冯亚林4,406,192.43元，主要为2012年4月12日冯亚林借款4,900,000.00元给世纪竹邦。

2013年5月31日，世纪竹邦注册资本由30,000,000.00元减至15,000,000.00元，该时点竹邦对天宇宏和冯亚林债权债务关系：其他应收款—天宇宏28,143,033.41元，主要发生系2008及2010年借款形成；其他应付款—冯亚林7,240,871.16元，主要包括：2012年4月12日冯亚林借款4,900,000.00元给世纪竹邦；冯亚林通过典当借款2,300,000.00万元给世纪竹邦；减资时，竹邦应付各股东减资款15,000,000.00元，其中应付冯亚林12,250,000.00元。



公司就上述债权债务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通过三方抹账进行处理，其中：竹邦应付股东减资款 15,000,000.00 元由天宇宏代为支付，冲减其他应收款—天宇宏 15,000,000.00 元；竹邦其他应付款—冯亚林 7,230,000.00 元由天宇宏代为支付，冲减其他应收款—天宇宏 7,230,000.00 元。

通过上述抹账后，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竹邦对天宇宏债权债务情况为：其他应收款—天宇宏 5,913,033.41 元；

截至申报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竹邦对天宇宏债权债务情况为：其他应收款—天宇宏 0 元。（其中 2013 年 6 月 13 日收到天宇宏还款 5,000,000.00 元，2013 年 6 月 27 日收到天宇宏还款 913,033.41 元。）

截止目前为止，天宇宏与公司的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恶意抽逃的主观目的。

(2) 从会计处理上，该笔款项被股东借走后，公司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将本笔往来款列入公司应收款上。公司的财产并没有发生减少，只是财产存在的状态不同，由货币资金变成了应收款项。

(3) 从注册资金的作用来看，设立注册资金的根本目的，是由股东以其投入公司的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即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而股东只以其出资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股东投入资本又被股东借走的情况下，公司和股东对债权人的担保并没有发生变化：第一，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被股东借走的款项仍然属于公司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对其债务的担保程度没有因为股东借款这一事件而降低；第二、借款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担保责任，借款股东承担着无条件的偿还责任，在公司破产清算时，所有公司的债务人必须归还所借款项作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用于对公司债权人的清偿，借款股东作为公司的债务人亦不能例外。因此借款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担保责任除了对公司的出资外，还包括他借走的款项。因此，他对公司的担保责任并没有因为借款这一行为而降低。所以，公司与天宇宏往来款的行为并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4) 从决策程序上来看，公司的现有股东（包括发生拆借期间的其他股东冯亚林）已经对拆借行为进行了追认，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同意了历史上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公司已经承诺，保证今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将资金出借给关联方使用。实际控制人冯亚林承诺，对于公司以往发生

的资金互借行为，如需承担任何责任，由其个人承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规定（三）（法释〔2011〕3号）第十二条，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① 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
- ②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③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④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⑤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结合以上四点，公司在完成增资后，因经营需要与其他公司发生往来款并非抽逃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冯亚林	468	15.6%	货币资金
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532	84.4%	货币资金
合计	<b>3000</b>	<b>100%</b>	-

## 12、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41号1502-1505室。2010年6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 13、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正为：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专业承包；设计、委托加工生产照明灯具。2011年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 **14、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专业承包；产品设计；委托加工。2011年5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 **15、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兆维工业园901幢一层半。2012年3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 **16、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

201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1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修改为“公司营业期限2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2012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 **17、第三次股权转让**

随着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发展，为了规范公司的管理，避免世纪竹邦与天宇宏两公司经营再产生关联交易，201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84.4%的股权出资2532万元转让给冯亚林、吕凌、王媛莉、欧鸥、张荣芳、郭世忠、朱黄杭、虞京悦、曹萌、刘保顺共十名自然人，转让完成后，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2012年6月20日，出让方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和受让方冯亚林、吕凌、王媛莉、欧鸥、张荣芳、郭世忠、朱黄杭、虞京悦、曹萌、刘保顺十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年6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进行注销备案，待税务证明出具后可履行注销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金额如下：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	受让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32 万元，股权比例 84.4%）	冯亚林	1982	货币资金
	刘保顺	200	货币资金
	张荣芳	100	货币资金
	郭世忠	100	货币资金
	虞京悦	60	货币资金
	欧鸥	20	货币资金
	王媛莉	20	货币资金
	曹萌	20	货币资金
	朱黄杭	20	货币资金
	吕凌	10	货币资金
合计		<b>2532</b>	-

相关说明：

世纪竹邦申报期内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背景：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将所持世纪竹邦 25,320,000.00 元股份全部转让给冯亚林等 10 个自然人。2013 年 4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世纪竹邦减少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各股东出资同比例减少，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以下就股权转让、减资、申报基准日三个时点天宇宏、冯亚林与世纪竹邦之间债权债务形成背景进行说明：

（1）2012 年 6 月 11 日，天宇宏转让世纪竹邦股份时，竹邦对天宇宏和冯亚林债权债务关系如下：其他应收款---天宇宏 30,794,506.63 元，主要发生情况：2008 年 12 月 5 日世纪竹邦支付 24,000,000.00 元往来款给天宇宏；2010 年 3 月 24 日世纪竹邦支付 3,100,000.00 元往来款给天宇宏。其他应付款—冯亚林 4,406,192.43 元，主要为 2012 年 4 月 12 日冯亚林借款 4,900,000.00 元给世纪竹邦。

（2）2013 年 5 月 31 日，世纪竹邦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0 元减至 15,000,000.00 元，该时点竹邦对天宇宏和冯亚林债权债务关系如下：其他应收款—天宇宏 28,143,033.41 元，主要发生系 2008 及 2010 年借款形成；其他应付款—冯亚林 7,240,871.16 元，主要包括：2012 年 4 月 12 日冯亚林借款 4,900,000.00 元给世纪竹邦；冯亚林通过典当借款 2,300,000.00 万元给世纪竹邦；减资时，竹邦应付各股东减资款 15,000,000.00 元，其中应付冯亚林 12,250,000.00 元。

公司就上述债权债务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通过三方抹账进行处理，其中：竹

邦应付股东减资款 15,000,000.00 元由天宇宏代为支付，冲减其他应收款—天宇宏 15,000,000.00 元；竹邦其他应付款—冯亚林 7,230,000.00 元由天宇宏代为支付，冲减其他应收款—天宇宏 7,230,000.00 元。

通过上述抹账后，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竹邦对天宇宏和冯亚林债权债务情况分别如下：其他应收款—天宇宏 5,913,033.41 元；其他应付款—冯亚林 10,871.16 元。

(3) 截至申报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竹邦对天宇宏和冯亚林亚林债权债务情况分别是：其他应收款—天宇宏 0 元。（其中 2013 年 6 月 13 日收到天宇宏还款 5,000,000.00 元，2013 年 6 月 27 日收到天宇宏还款 913,033.41 元。）其他应付款—冯亚林 10,871.16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冯亚林	2450	81.67%	货币资金
刘保顺	200	6.67%	货币资金
张荣芳	100	3.33%	货币资金
郭世忠	100	3.33%	货币资金
虞京悦	60	2.00%	货币资金
欧鸥	20	0.67%	货币资金
王媛莉	20	0.67%	货币资金
曹萌	20	0.67%	货币资金
朱黄杭	20	0.67%	货币资金
吕凌	10	0.33%	货币资金
<b>合计</b>	<b>3000</b>	<b>100%</b>	<b>-</b>

## 18、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住所

2013 年 4 月，因公司前期有经营性亏损，有限公司净资产已低于注册资金，股东之间往来款很多，也需要清理，所以 201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1500 万元，减少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十名股东等比例减资；同意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第 5 层 508 室；同日，公司对减资事项进行了报纸公告，另所有股东也做出承诺，承诺如有债权人主张，将在原有 3000 万注册资本的范围内承担责任。2013 年 5 月 28 日，北京汉唐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汉唐国泰验字（2013）第 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证。2013 年 5 月 31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2013年5月31日，天宇宏对世纪竹邦负债共计人28,143,033.41元。经世纪竹邦全体股东同意，世纪竹邦因减资应退还全体股东的款项共计1500万元由天宇宏代为支付，同时世纪竹邦进行帐务抵消处理，冲抵世纪竹邦与天宇宏之间债权债务共计1500万元，余额由天宇宏向世纪竹邦支付，经会计师确认截止2013年6月30日，天宇宏对世纪竹邦的负债已经清偿完毕。世纪竹邦、天宇宏与冯亚林之间的债权债务并未约定履行期限，标的均为货币，且抵消行为已得到三方的确认，三方将互负债务进行抵销的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以上账务处理真实，过程合法有效。冯亚林持有世纪竹邦的股权真实合法。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后金额(万元)
冯亚林	2450	1225	1225
刘保顺	200	100	100
张荣芳	100	50	50
郭世忠	100	50	50
虞京悦	60	30	30
欧鸥	20	10	10
王媛莉	20	10	10
曹萌	20	10	10
朱黄杭	20	10	10
吕凌	10	5	5
<b>合计</b>	<b>3000</b>	<b>1500</b>	<b>1500</b>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冯亚林	1225	81.67%	货币资金
刘保顺	100	6.67%	货币资金
张荣芳	50	3.33%	货币资金
郭世忠	50	3.33%	货币资金
虞京悦	30	2.00%	货币资金
欧鸥	10	0.67%	货币资金
王媛莉	10	0.67%	货币资金
曹萌	10	0.67%	货币资金
朱黄杭	10	0.67%	货币资金
吕凌	5	0.33%	货币资金

合计	1500	100%	-
----	------	------	---

## 19、股份公司设立

2013年6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3)219A0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为20,402,530.58元，负债为5,202,088.03元，净资产为15,200,442.55元。

2013年6月11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3]1200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28.04万元。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200,442.55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6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219A0001号）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常华、王建忠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6月24日，发起人冯亚林、刘保顺、张荣芳、郭世忠、虞京悦、王媛莉、欧鸥、曹萌、朱黄杭、吕凌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冯亚林、陈开彬、刘保顺、苗炜、刘雯雯5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郭世忠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常华、王建忠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冯亚林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冯亚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亚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苗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郭世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7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亚林	12,250,000	81.67%	净资产折股
2	刘保顺	1,000,000	6.67%	净资产折股
3	张荣芳	50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4	郭世忠	50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5	虞京悦	3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欧鸥	10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7	王媛莉	10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8	曹萌	10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9	朱黄杭	10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10	吕凌	5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5,000,000</b>	<b>100%</b>	-

#### （五）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00540169；营业场所：成都市武侯区广福桥北街1号；负责人：冯亚林；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专业承包（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成都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定位的主要工作是为公司在西南地区进行招投标及客户维护提供辅助服务。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冯亚林，参见本说明书第二章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刘保顺，男，汉族，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航空飞行学院驾驶专业，大专学历，1977年6月至今，任职于民航华北空管局技术保障中心设备站，现任副主任（非公务员），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3、苗炜，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中山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5年任新恒基集团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05年至2008年德润集团德润万豪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08年至2011年北京锦程子强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1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刘雯雯，女，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中基汇丰置业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07年进入本公司，2007年至2008年任公司采购助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经营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陈开彬，男，汉族，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2003年任中国航油总公司处长，2004年至2008年中国航油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9年至今中国航油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郭世忠，男，汉族，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政教专业，1968年至1980年任民航兰州管理局干事，1980年至1994年民航学院政治部干事，1994年至2009年中航油总公司三产公司总经理，2009年退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建忠，男，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至2009年任北京博电新力电力仪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至2012年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6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常华，女，汉族，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年政治学院，大专学历，后进修中央美术学院环境艺术专业，大学学历，2010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照明工程师）。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冯亚林，参见本说明书第二章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财务负责人：冯亚林，参见本说明书第二章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董事会秘书：苗炜，参见本章节“董事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897.05	4,123.23	4,193.40
负债总计（万元）	373.71	1,258.08	1,363.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3.34	2,865.15	2,82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3.34	2,865.15	2,829.83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6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6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0%	30.51%	32.52%
流动比率（倍）	20.74	4.09	2.94
速动比率（倍）	16.15	3.55	2.42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7.30	608.02	920.17
净利润（万元）	158.19	35.32	37.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19	35.32	3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40	26.48	24.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40	26.48	24.39
毛利率（%）	59.05%	55.34%	44.51%
净资产收益率（%）	5.87%	1.24%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2%	0.93%	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4	1.48	2.47
存货周转率（次）	0.49	0.59	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5.55	283.81	17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09	0.06

## 六、挂牌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3609593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世宏  
项目小组成员：王颖、倪济闻、王睿、黄隆华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宝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严少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资本中心 3 层 301 室  
电话：010-68948828  
传真：010-68948859  
经办律师：王帆、刘新颖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3323  
传真：010-88215565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卫国、滑燕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51921181  
传真：010-519212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苏巍巍、郭萌萌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32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坚持走照明专业化的道路，力求用最具竞争力的成本，向客户提供最佳的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为机场、高速公路、学校等大型公共设施提供照明方案深化设计、照明设备供应、安装施工、培训指导到托管运行服务。自 2011 年开始由照明工程公司向照明节能服务公司转型，签订了太原机场候机楼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太原机场成为国内首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应用 LED 照明解决大空间功能照明的机场。截至 2013 年 6 月共签署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总金额达 2267 万元。

公司凭借准确的能耗计量为客户定制节能方案，以可核算的能耗节约量实现与客户节能效益的分享。



### (一) 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室内外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维管理。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见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公告 2011 年第 19 号）。从 2011 年 9 月起公司是北京市 24 家能源审计咨询机构之一（见北京

市发改委京发改[2011]1704号)。

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投资、改造等服务,并通过分享节能效益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节能公司通过使用节能设备、优化用能设计、调整用能管控等方法最大限度的实现用能单位的能源节约。节能服务公司有效运用节能设备及降低技术投入成本,缩短了投资回收期,以低成本实现节能,使用能单位实现节能减排的同时提高了竞争力。

公司获得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后积极开展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的实施流程是在与用能单位达成初步意向后签订框架协议,进行原有能耗的采集、照明节能方案的优化设计、节能效益分享期及分享比例的确定、项目投融资和改造实施、对用能单位相关人员的指导培训、节能效益分享和运行监测管理服务。

公司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图 公司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流程图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 1、基于物联网的能源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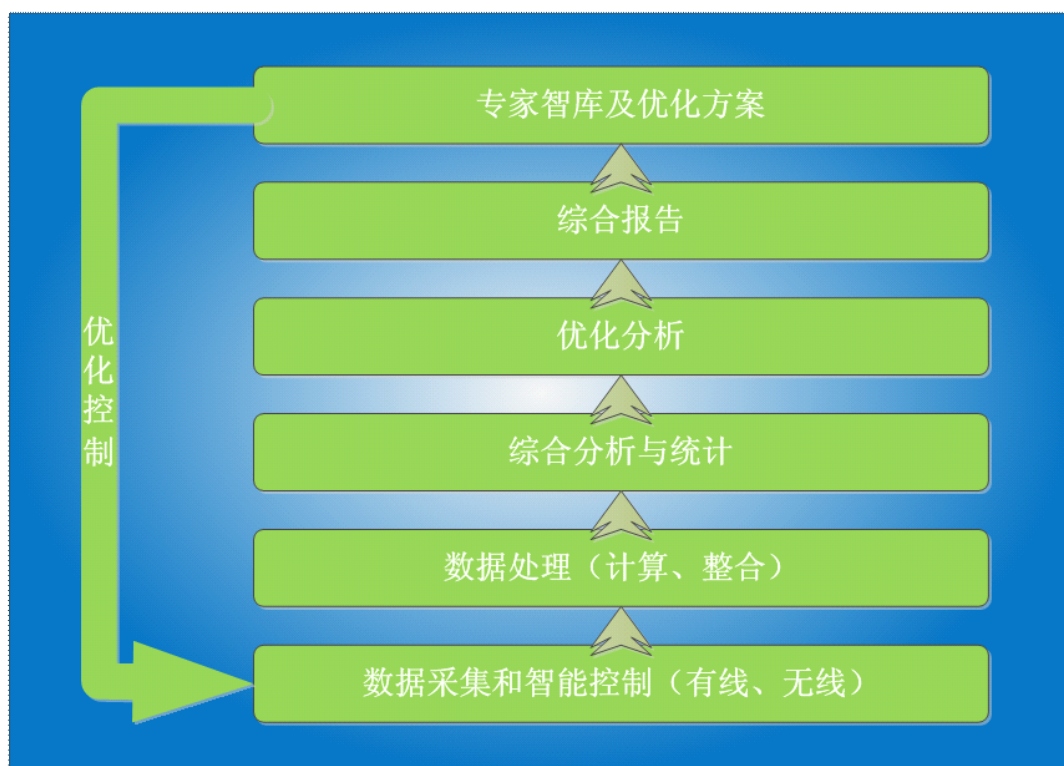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的能源管理系统是在实现实时数据采集和数据整合的前提下,以能源数据为核心充分发挥能源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不仅实现了用能单位能源统一调度、能源平衡优化,减少污染排放、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在能源供需的合理调整和平衡基础上,利用能源实绩分析、能源计划编制、能源质量管理、能源系统预测可以更加有效地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优化。

能源管理系统把分散的能源信息,利用各种能源(水、汽、电、煤、油、液位等)计量设备、网络传输技术、数据库技术、工业控制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实现各类能源数据的分散采集、集中管理、统一调控和数据统计与分析,帮助用能单位管理人员全面掌握水、汽(气)、电、燃油、暖通空调、热力等能源消耗状况,计算和分析各种设备能耗情况,监控各个运营环节的能耗异常,评估各项节能设备和措施的相关影响,并通过局域网或广域网把各种能耗报表、数据曲线、

分析结果等发布给相关管理和运营人员，科学的挖掘节能潜力，客观的得出班组和部门的节能绩效考核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依据。

该系统的开发是在一个统一的架构体系下，由应用平台、配置平台及各种服务和接口共同构成，具有足够的扩展性和适应性，从而可以适应不同行业的能源管理信息化。

能源系统管理流程概貌，如下：



## (1) 能源管理系统的亮点

### ➤ 数据采集和设备智能控制多元化

数据采集和设备智能控制采用目前最新的物联网技术，以有线（包含 RS485 总线、电力载波）、无线（包含 GPRS、Zigbee、WiFi 技术），支持多种数据采集和控制协议，随着数据产品的不断完善，将形成全面的采集平台。

### ➤ 运行监控多元化

以图形化展现运行状态，数据列表和曲线图自由切换来展现能耗数据，满足用户多角度多方式监测和分析需求。

### ➤ 以能源管理为核心，实现企业运行管理和能源使用信息化

能源是企业重之又重的管理对象，本系统不但实现了能源管理的基本功能，实现基于能源消耗模型下的生产优化运行，同时把能源运行管理优化、运行考核、运行成本效率有机的结合成一个体系。

### ➤ 专家知识库与系统智能并存的诊断及优化建议体系

系统采用了专家知识库和系统智能诊断并存的方式来解决设备运行、能源利用优化等运行过程中的节能改进措施或建议方案。

### ➤ 多种数学模型支持复杂分析和生产优化

系统将具有以数学模型为基础的决策分析工具，多种数学建模支持企业的能源管理的复杂计算、分析，实现最优化控制方案，实现多系统节能的联动方案，成为企业能源管理深层次应用的支撑平台。

### ➤ 平台化实施，保证企业需求的多样性

实时监测、性能指标分析、优化分析和控制等各功能的展示方式和展示内容实现了可定制化，保证不同客户需求的满足。

### ➤ 专业行业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能源管理系统目前主要面向机场进行部署，实现对机场整体用电能耗的全面计量和分析，可以发现民航业各机场的能耗分布和单位面积能耗值，给民航管理机构或其相关科研单位提供民航业用电能耗的统计，为降低行业用能水平提供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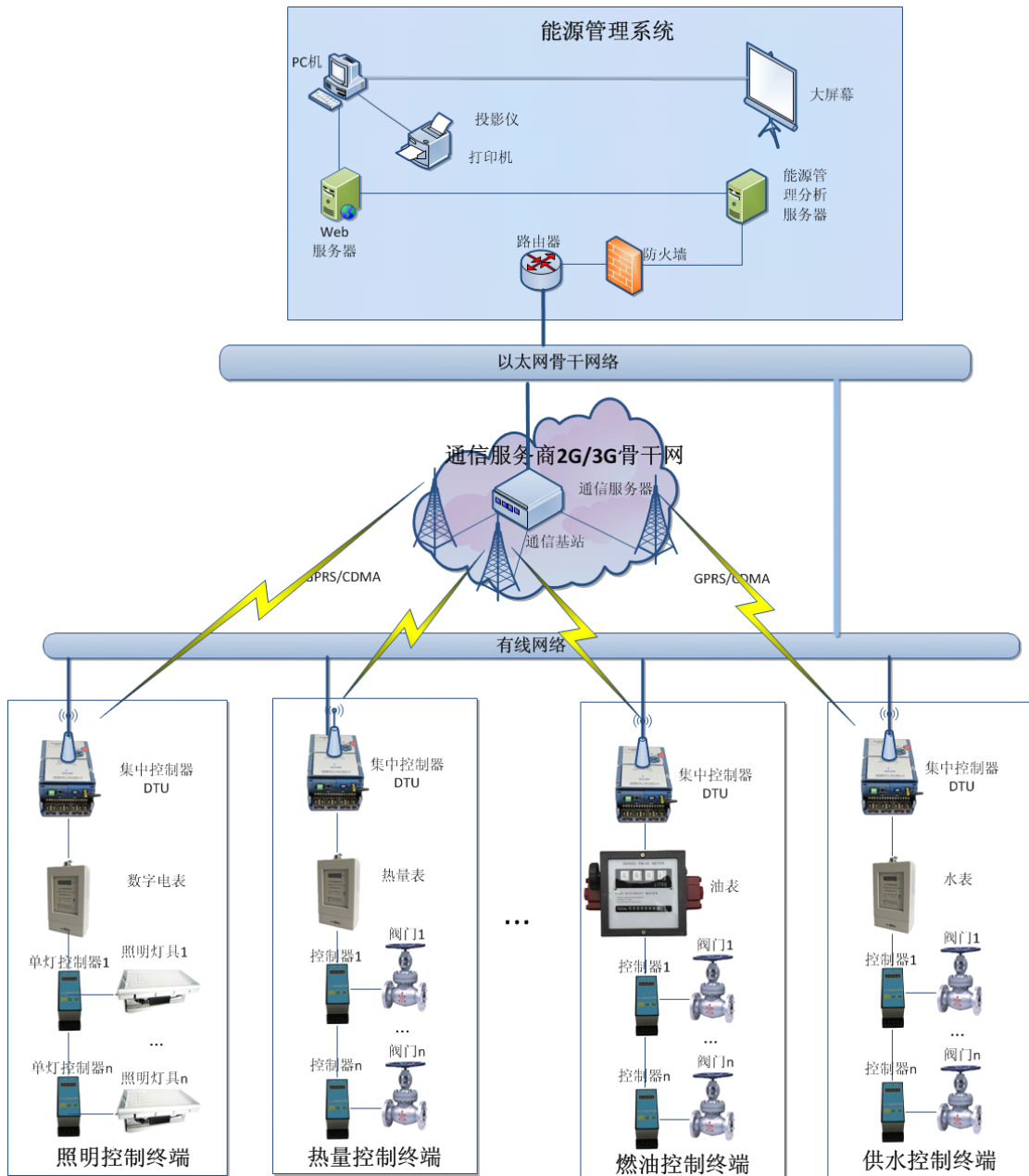
益的数据支撑。

## **(2) 能源管理系统总体架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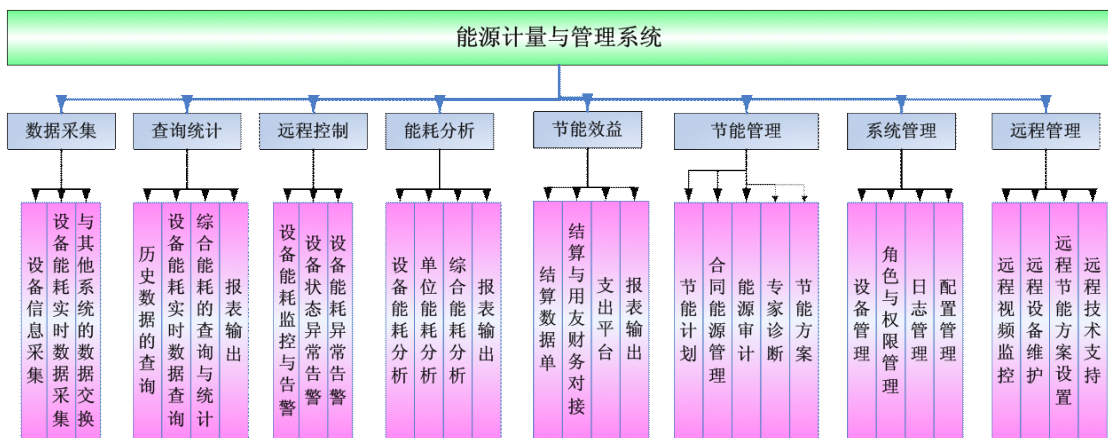
能源管理系统是基于稳定可靠地计算机网络构成的数据采集监控分析管理系统。整个系统设置一个中央级能源管理系统和若干个现场采集和控制终端。中央级能源管理系统通过骨干网络从各工作站能源管理子系统获取能源数据, 实现对能源数据的集中监控和管理。

能源计量与管理系统主要通过有线(RS485、电力载波)和无线(GPRS、Zigbee、WiFi)等技术实现对智能仪表数据的采集和智能控制仪器指令的下发, 可以接驳其他系统(SCADA、DSC等), 实现对水、电、气(汽)、油等全方位的计量和控制。由采集水、电、气(汽)、油等能源的各种现场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终端、集中控制器、GPRS传输终端、无线通讯网络、网关、网络交换机、打印机、数据接收服务器、Web服务器、Web客户端、监控系统软件等组成, 主要拓扑图如图所示:





系统功能图如下：



## 2、照明产品供应及施工安装服务

根据《GB50043-200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等规范、节能项目的需求和产品定位的不同，代理销售适合项目应用的产品，主要包括 LED 灯具、变压器、电能表、电缆等照明系统所需组件，通过在委外加工合同严格约定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选用、生产工艺及流程的监督和检测标准规范等方式，严格把控产品质量，配合经过多年照明工程实践打造出一支项目管理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施工队伍，可以为用能单位提供产品定制化设计、供货及安装施工为一体的服务。同时，承担项目安装验收后为期两年的售后维护保养服务。

## 3、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服务

为客户提供项目投资、能耗计量诊断、方案设计咨询、节能产品供应、改造施工、运行管理服务的综合节能服务。运用自主设计研发的高效节能 LED 产品和能源管理计量服务平台，实现节能和能耗的分散采集、集中管理和耗能数据的统计分析。

### （三）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表 公司遵循的质量标准

国内相关规范	行业标准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91 《JGJ/T163-2008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119-2008 建筑照明术语标准》
	国家标准	《GB 50034-2004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 《GB/T5700-2008 照明测量方法》 《GB/T16275-2008 城市轨道交通照明》 《GB7000.1-2002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 《GB7000.2-1996 应急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GB7000.3-1996 庭园用的可移式灯具安全要求》 《GB7000.5-1996 道路和街道照明用灯具安全要求》 《GB7000.5-200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GB7000.7-1997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GB7000.8-1997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安全要求》  《GB7000.10-1999 固定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 《GB7000.11-1999 可移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 《GB7000.12-1999 嵌入式灯具安全要求》 GB/T 24826 普通照明用 LED 和 LED 模块术语和定义

		GB 2481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安全要求 GB/T 24823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 GB/T 24824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
国际相关 规范	IEC62031:2008 通用照明用 LED 模块安全要求	
	CEI/IEC 62471:2006 《灯与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IEC/PAS 62612:2009 通用照明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	

##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产品管理部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制定《品质管理实施细则》用于明确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职责和规范质量控制行为，从而达到“建立质量控制长效机制、树立公司品牌文化和打造竹邦品牌形象”的目的。

### (1) 切实做好过程策划工作，提高工艺的精准性

过程策划是公司过程质量控制的重要内容，是确保各产品质量形成过程按程序文件的规定在受控状态下长期有效运行的关键。

公司从产品设计入手，在充分了解并考虑委外加工单位现有人员素质、工装、装备、技术能力、物流、生产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详细的过程开发计划，明确产品管理部与委外加工单位对口部门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将各项任务的目标值和时间表具体细化，并按照任务要求由产品管理部进行检查督促，确保按规定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过程策划的引入使得公司批量试制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得到有效的保证，并能够通过工艺验证、工装验证等过程控制手段持续地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

### (2) 建立工序质量控制点，提高工序的质量控制能力

工序质量控制是公司过程质量控制的基本点，是现场质量控制的重要内容。公司根据“产品质优过程关键”的原则确立工序质量控制点，并建立了一套控制方法进行过程监控。当发现工序质量控制不能满足作业要求时，产品管理部驻委外加工单位人员收集信息或数据反馈给部门设计人员进行分析，努力找出改进措施，以确保优质产品的长期、稳定生产。

### (3) 加强过程质量审核，提高系统管理水平

公司的过程质量审核是依照《ISO9001：2008》质量认证体系，以关键工序

和特殊工序为重点，对影响过程质量的诸多因素进行全面审核。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在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期通过了解客户照明系统节能需求后，公司首先对原有照明系统的构成及能耗状况进行考察和计量；其次与客户沟通节能方案后公司进行节能改造的系统设计，进行照明系统的施工建设，新照明系统的运行帮助客户降低了实际能耗；最后公司通过自有能源管理系统计算新照明系统实际能源节约量与客户分享节能效益，获取投资回报。客户在零投资或少量投资的情况下大幅节省了日常能源消耗。客户在减少资本性支出，降低日常运营成本的同时，获得了节能减排带来的经济和环境效益。

**1、项目信息收集：**针对公司的业务领域（民航、交通、教育）建立了信息库，从主要业务行业的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老客户提供信息、业务渠道等多途径收集项目的信息，对行业整体的市场评估及公司发展目标，经营管理部制定年度及季度销售计划。

**2、项目立项：**经营管理部通过拜访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的概况，根据《立项管理制度》填写《立项信息表》召集立项会议，对项目风险、客户信用、项目成功率、竞争情况等综合评定后通过立项。

**3、合同签订：**立项后由能源计量系统管理部配合产品管理部进行方案的设计、能耗基数的计量、安装测试点等工作推进项目，至合同谈判阶段针对合同的风险、价格、供货周期、施工方案、付款、结算方式等经过公司合同评审流程后由经营管理部签订合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合同签订后在公司所在管辖区国税局进行免税备案。

**4、成本控制：**合同签订后进行技术交底后下达项目成本预算，采购招标管理部对项目的主材成本、劳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等下达预算红线，各部门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超额。

**5、项目实施：**项目服务管理部项目负责人制定施工组织计划：对项目的人、材、辅助设备用量进行统一部署和安排，制定项目的实施步骤和时间计划，对项目实施潜在的安全风险和质量风险制定管控办法，协调相关配合部门严守项目进度和质量。项目施工完毕后先行试运行并自检，做好试运行记录后并通过业主的

验收后，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即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6、售后服务期：**竣工验收后进入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及项目售后服务期，由项目服务管理部售后服务专人严格按照《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定期巡查、进行售后维修工作并做记录，定期回访并做记录。针对气候异常地质灾害频发的影响公司加强对客户使用设备的检测、维护，因地震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节能设备的损失虽然由客户承担负责，但公司积极配合做好维修更换工作。

**7、节能效益分享：**由经营部对每个项目的节能效益等信息进行记录形成 EMC 项目登记表，每月月初对上一个月的节能效益进行结算，根据能源管理系统计量平台的数据，按照每个项目合同约定的结算单据格式制定结算单，经业主确认后开具免税节能服务发票并收款，汇总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分客户、分合同进行账龄分析，建立了超期提示等风险预警机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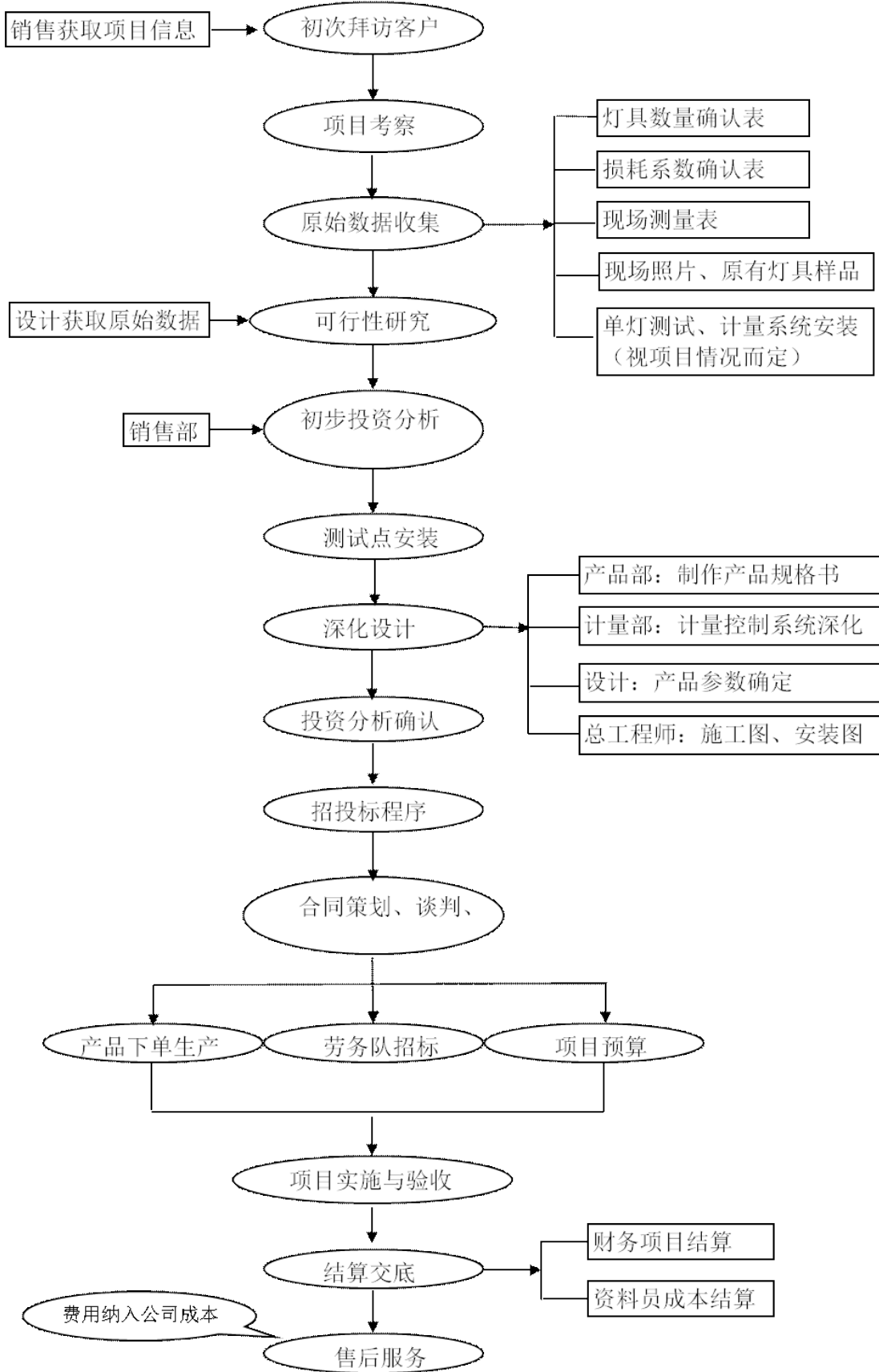


图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务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 1、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照明领域合同能源管理的企业之一，在市场力推“优化能源管理”的理念，在能源计量和节能优化上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形成了成熟并可靠的技术，并广泛的应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此，公司具备了为客户做节能方案优化设计、定制、生产个性化节能产品、提供能耗计量实时监测系统以及提供全面的照明节能综合服务的技术实力。

##### (1) 能源计量

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核心是节能效益的准确计量。只有令客户信服的能耗数据才可以精确计算出节能效益，因此公司进入照明节能领域之初启动了能源计量系统的开发。其一、在原有传统灯具的使用空间里安装能耗计量设备，对一个回路或一盏灯具的用电能耗做出准确计量；其二、计量数据可以实时传达回计量平台上，利用物联网技术、数据库技术、工业控制技术，将能源数据的采集、汇总到 B/S 结构中的中央服务器进行数据统计与分析；其三、客户通过计算机里面的浏览器软件访问中央服务器获取能耗计算结果并验证复核；其四、节能改造完成后，客户可以在能源计量系统查询到最新的能源使用情况，可以直观了解到能耗的改善。

##### (2) 照明系统节能设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通过原有用能项目进行节能设计、节能产品定制、节能控制等综合节能技术的实施最大程度实现节能，其中对照明空间的合理设计优化能达到 3%~5%的节能效果，实现设计节能的手段包含：

- ① 根据照明空间的情况，充分引入自然光，减少灯具使用量；
- ② 采用声光控制、延迟开关等控制技术，减少开灯时间实现节能；
- ③ 对照明方式的优化，满足照明功能及考虑舒适度的情况下，将间接照明方式改为直接照明方式，提高光的使用效率；
- ④ 根据空间情况，有针对性的选用灯具的发光角度，使光线充分照射到被照物体上；

⑤ 满足国家标准和客户使用情况，进行照明优化设计，合理布灯和配光，适时提高照度，避免光浪费，改善客户整体照明效果。

进行优化设计需充分了解项目情况，收集基础数据，如灯具使用环境照度及温度、使用空间的高度、原使用灯具的安装高度、原使用灯具的安装方式及照明布置形式、灯具安装的间距、灯具开孔尺寸、灯具的使用年限、灯具的维护情况、原使用灯具的光源类型，整灯功率及光源功率、色温、显色指数、控制系统的方式等。

### (3) LED 灯具的设计

公司在 LED 灯具产品研发上引进了高端技术人才和先进的研发设备，研发的灯具具有高光效、高显色、高寿命等特点，并成功应用在项目上，经实测，在太原机场航站楼照明节能改造项目上，采用 62 瓦 LED 灯具替换原有的 70 瓦金卤筒灯和 150 瓦金卤筒灯，合理的调配了布灯方式，减少了原来灯具的数量，提高了环境照度，出发大厅和候机厅每年总节约电费为 197,577.00 元，节电率达到 59.5%，效果得到很大的改善和提升。

因此，在照明节能改造中优先选取 LED 灯具，其综合优势主要是：

① 发光效率高：白炽灯、卤钨灯光效为 12-24 流明/瓦，荧光灯 50~70 流明/瓦，大部分的耗电变成热量损耗。LED 光效能达到 90 流明/瓦，而且其光的单色性好、光谱窄，无需过滤可直接发出有色可见光。这意味着相对白炽灯而言，同等照明效果可节能 83%。

② 耗电量少：采用直流驱动，单管驱动电压 1.5~3.5 伏，电流 15~18 毫安，反应速度快，可在高频操作。同样照明效果的情况下，耗电量是白炽灯泡的六分之一，荧光灯管的二分之一。

③ 使用寿命长：采用电子光场辐射发光、灯丝发光有易烧、热沉积、光衰减等缺点。而采用 LED 灯体积小、重量轻，环氧树脂封装，可承受高强度机械冲击和震动，不易破碎。LED 灯使用寿命可达 5 万小时，可以大大降低光源的维护费用，避免经常换灯。

④ 有利于环保：LED 为全固体发光体，耐震、耐冲击不易破碎，废弃物可回收，没有污染。光源体积小，可以随意组合，易开发成轻便薄短小型照明产品，也便于安装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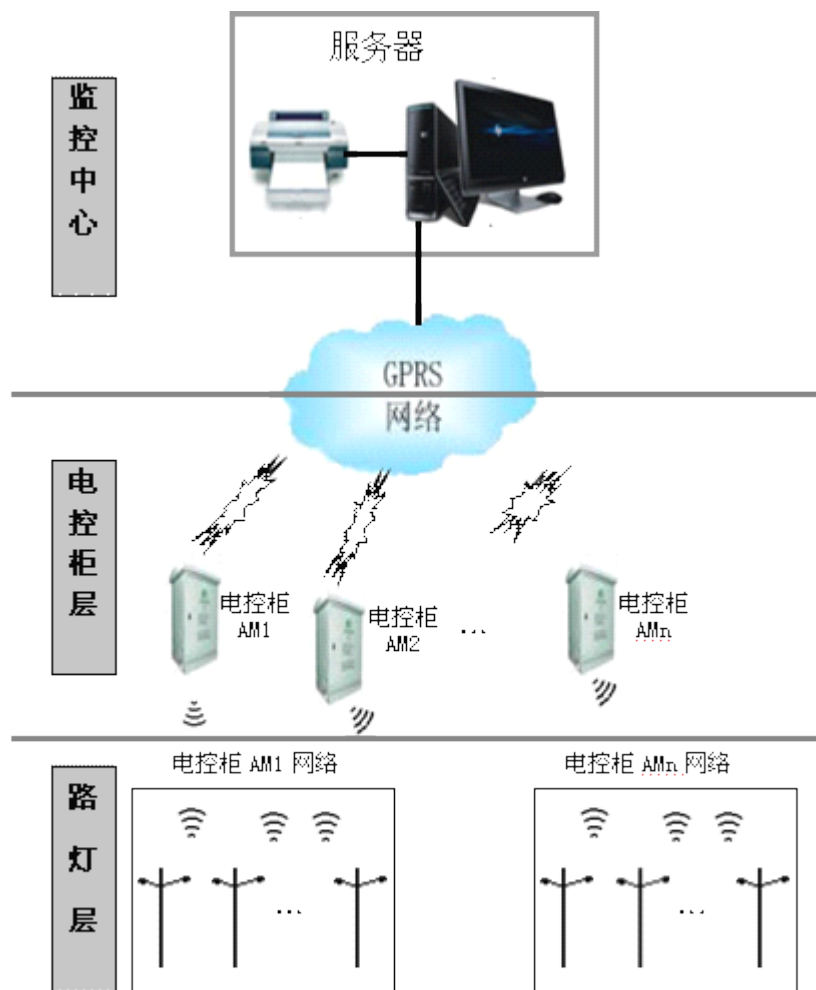


⑤ 显色性好、颜色多样：LED 可以发出各种色温的白光和各种单色光，且 LED 白光显色性很好，显色指数达到 70，相比高压钠灯更好地演绎被照物的真实本色。LED 单色光颜色多样化，避免了传统光源在光色要求选择上的局限性。传统彩灯都是在光源的外表面上作颜色处理，造成发光效率很底，LED 可直接发出单色光，且颜色很纯正。

⑥ 电压波动无影响：LED 外接驱动电源，可工作在 90~260V 宽电压范围，电压波动对光通量和寿命无影响。传统光源工作电压范围很窄，只充许 20% 的电压波动范围，电压波动直接影响到光通量和寿命，过低会造成无法启动，过高会烧坏光源。

#### **(4) 控制系统节能**

通过控制手段进一步实现节能，在项目应用上，公司对京通快速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根据季节控制亮灯时间，根据需要调整灯具的照度，路灯无线控制系统整体架构如下图所示，共包括三个层：监控中心、电控柜（无线照明主控器）层和路灯（单灯智能控制器）层。



路灯无线控制系统整体架构图

监控中心为最高层次的服务管理系统，监控中心服务器安装照明监控软件。软件通过 Internet 与无线照明主控器连接，发送命令至路灯组成的网络，实现单盏路灯的远程开关控制、节能控制和故障检测，达到照明系统的信息化测控、智能化管理。

无线照明主控器是远程控制的中间层，是 Internet 与路灯网络的信息传输网关。无线照明主控器根据路灯原结构情况如图所示，安装于控制路灯路段的电控箱内，并且每个主控器需配备一张有数据流量功能的手机 SIM 卡。

单灯智能控制器为远程控制的底层，单灯智能控制器安装在各灯杆内，主要对 LED 路灯实现开关控制、调光控制，遥测电流，故障检测等。

控制系统实现了以下功能：

- ① 开关控制：任一盏、一路或某自定义组路灯的开关；
- ② 调光控制：任一盏、一路或某自定义组路灯的调光；
- ③ 状态查询：查询路灯状态、电流电压、电量等数据；
- ④ 定时控制：定时控制如定时开关灯、分时段调光等；
- ⑤ 系统显示：显示路灯系统地理平面图及相关重要信息。

无线路灯控制系统具有以下优点：

① 系统通过 Zigbee 和 GPRS 的无线网络（物联网），在用户计算机上自动获得路灯的各种参数状态，实现了自动巡检，可以判别出路灯的故障状况、老化程度、亮灯状况等；

② 实现了路灯的调光和按需亮灯功能，即该亮时亮、该暗时暗，可以节约电能；

③ 应用无线的组网方式，不需重新布线，可以节约大量电线电缆，节能减排。

## 2、公司服务的可替代性

虽然 LED 灯具、变压器、电能表等组件有众多厂家生产，但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是照明节能综合解决方案，是根据客户实际应用环境及节能需求，经诊断、

分析、设计、加工后完成的定制化集成系统。每个节能项目要从最初的方案论证、测试基的安装、原始能耗的测量等进行周期近一年的前期工作，并且项目的前期投入主要由公司自身承担。项目验收后，公司向客户提交售后服务承诺书，对维修期内对设备维护的例行维护、使用过程维护和重大节假日维护都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并制定改进方案，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因此公司具有的项目经验、技术储备及资金的筹划能力都保证了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替代性。

## （二）研发机构和研发投入

### 1、研发机构

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是产品管理部和能源计量系统管理部。

公司的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能够根据客户的节能需求和特定的产品规格，设计、定制、委外生产和交付符合节能改造方案要求的产品，并为其提供全面的照明节能综合解决方案。

### 2、研发计划

公司除持续跟进 LED 光源设计的更新技术以外，特别在能源管理系统进行模块化、平台化研发，主要计划包括：

#### （1）第一阶段（已完成）能源计量系统

实现软硬件系统集成，实现对照明能耗的统计和分析，生成相关数据，实现节能效益的结算，以图形化显示各种数据和运行参数；



## (2) 第二阶段 能源控制系统

实现远程控制，设备监控，综合报表生成，加入水、燃油、燃气的计量与控制；

## (3) 第三阶段 能源管理系统

根据历年数据，制定节能计划，生成节能方案，集成专家诊断系统；

## (4) 第四阶段 组建能源监控中心

视频监控和远程管理功能实现，构建大屏幕的能源管理中心。

## 3、研发投入

2011年至2013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年度	研发投入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2年	312,255.90	5.14%
2013年1-6月	268,446.51	6.00%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LED光源和能源管理系统平台相关技术的研发。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研发。2011年公司没有系统归集研发费用，从2012年开始对该项费用进行了系统归集。2011年公司开始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增加了研发费用投入。公司不断引进研发人员强化在光源设计、LED灯具设计、能源计量、照明节能技术等相关领域的深度开发及应用。

#### 4、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部门及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 (三) 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这是由于公司将用于能源管理系统、LED 光源设计、LED 灯具设计的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公司正着手将能源计量系统进行优化后申请软件著作权，将自主设计的高杆灯用 LED 灯具申请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1、商标

表 公司现有商标权

名称	证书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ZUBOM 	3477244	第 11 类	自行申请	2014. 9. 27

公司商标专用权的权利人为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

####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注重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对能源计量系统及其后续研发的技术准备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此外,公司通过《研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研发立项、项目实施、研发经费和研发项目效益的评估等,并对研发资料的保管和使用、相关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并且与重要的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具备了齐全的生产许可及市场准入资质。

##### 1、安全生产许可

在生产许可方面,公司具有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以从事建筑施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业务许可资格:

表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相关情况

序号	名称	资格主体	许可范围	行政许可单位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09.14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公司将向北京市建委提出延期申请。

##### 2、市场准入

在市场准入方面,节能服务公司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如工作中被核查出存在资质申报材料造假或项目造假等问题,将被取消备案资格,并收回节能服务公司所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

表 公司市场准入资格相关情况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部门
1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2010.03.0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入选国家发改委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	2011.0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入选北京市推荐能源审计咨询机构名单	2011.09.2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2010年3月3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股份公司成立后，2013年9月5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公司进行了复审工作，重新颁发了新的资质证书。该资质有效期至2015年3月2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辖区内建筑业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对限期内不整改的企业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目前公司已通过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所有检查；根据资质标准公司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均有职称证书，现在在职人员的资质证书持证上岗数额已超出资质标准要求；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目前正招聘引进人才，在招聘时对于人员资质方面也有严格的要求，能够保证公司持证上岗人员满足资质标准的要求。

## （六）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5人，人员构成如下图：

分类		人数	比例	图例
职能划分	技术人员	3	12%	
	营销人员	5	20%	
	生产人员	6	24%	
	其他人员	11	44%	
学历划分	本科以上	1	4%	
	本科	12	48%	
	专科	6	24%	
	专科以下	6	24%	



年龄 划分	<30	8	32%	
	30-40	10	40%	
	40-50	3	12%	
	>50	4	16%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 杨远远

杨远远，男，出生于 1953 年 5 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电专业。1975 年 5 月年至 1990 年 3 月任北京齿轮总厂技术员；1990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北辰集团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清美环艺装饰工程公司电气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北方天宇装饰工程公司电气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欣东园建筑工程公司电气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主要研发情况：照明节能方案设计，钻研于电气设计，照明效果设计，电气施工图的绘制，审核电气施工方案，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电气施工情况，现场安装调试电气设备，分析处理现场故障；制定电气设备及计量仪器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 SOP，维修计划及周期检查计划，并协调日常的维修、保养及计量检查等工作。

### (2) 王建忠

王建忠，男，出生于 1982 年 1 月，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北京博电新力电力系统仪器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9 年 9 月-2012 年 6 月任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能源计量管理部部门经理兼监事会监事。

主要研发情况：能源管理统计量平台实现数据采集、读取、统计功能以外，进一步研发结算生成、与控制系统相结合，与民航航班信息系统相结合搭建综合控制计量管理平台。

### (3) 常华

常华，女，出生于1986年11月，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环境艺术专业，2010年至今，在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任照明工程师。

主要研发情况：主要负责LED光源产品研发，组织对LED光源进行工艺流程设计、结构设计、外观设计等的研发，力求用最高效的产品实现最佳的节能效果。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表 2013年1-6月前5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	2,352,402.00	52.59%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406,652.56	31.45%
3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4,712.40	7.26%
4	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185,224.00	4.14%
5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2,075.47	2.95%
合计		4,401,066.43	98.39%

表 公司2012年度前5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	3,318,974.26	54.59%
2	西安圣雅装饰公司	1,069,075.93	17.58%

3	中国民用航空大连空中交通管理站	593,089.32	9.75%
4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民航博物馆工程指挥部--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370,205.13	6.09%
5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0	5.02%
	<b>合计</b>	<b>5,656,344.64</b>	<b>93.03%</b>

表 公司 2011 年度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 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航站	2,910,077.49	31.63%
2	天津站交通枢纽轨道换乘中心	2,011,920.94	21.86%
3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90,566.04	16.20%
4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长沙黄花机场新航站楼室内装饰工程项目部	1,331,993.15	14.48%
5	上海揽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6,603.90	9.74%
	<b>合计</b>	<b>8,641,161.52</b>	<b>93.91%</b>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98.39%、93.03%以及 93.91%，占比非常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转型前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技术服务，为保障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可靠性，公司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积极参与民航、交通领域中大型照明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个项目金额平均 100 万元，按照平均 2 个月的项目施工周期计算，年度内可以完成 4-6 个项目的实施，因此前五大客户收入相对集中。公司近两年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参与大型项目的照明节能改造，其单个项目营业收入额较大，其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与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份签订的京通路路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合同金额近 800 万元，施工周期跨年，项目收入超过当期总收入的 50%。虽然节能改造实施周期短但前期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节能诊断和优化设计，合同能源管理又需要公司先期投入资金为客户提供节能改造，为防范资金风险公司每一年度有计划的进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实施，而且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期收益已锁定，公司从 2011 年开始持续获得节能收益，并加快新签合同的节能实施，公司不存在对一个或几个主要客户的依赖，这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

## 2、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照明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所签节能服务合同节能效益分享期较长，保证了公司有着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入，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具体履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日	项目期限	节能效益（售维期）起始时间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业主：节能公司	节电收益额（元/年）	维护费用（元/年）	预计总收入（元）
1	太原机场航站楼照明节能改造	2011年5月1日	2011年8月30日	8年	2011年9月1日	1:9	¥197,554.21	¥80,000.00	¥2,462,390.28
2	喀什机场候机能源合同工程	2012年5月4日	2013年3月20日	5年	2013年4月1日	5:5	¥146,003.65	¥-	¥1,004,250.00
3	京通快速路顶棚灯照明节能改造	2012年5月22日	2013年3月18日	6年	2013年4月1日	0:10	¥70,116.00	¥-	¥420,696.00
4	京通快速路路灯及高杆灯照明节能改造	2012年11月13日	2013年5月10日	5年	2013年6月1日	0:10	¥355,963.00	¥80,000.00	¥7,699,815.00
5	成都双流机场集团公司照明节能改造	2013年5月21日		6年		1:9	¥1,019,957.00	¥650,000.00	¥9,407,767.80
收益合计：							¥1,789,593.86	¥810,000.00	¥20,994,919.08

### （三）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工程技术服务成本构成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年度项目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总计
2013.1-6	费用额（元）	201,659.74	50,165.98	182,761.55	434,587.27
	费用比例（%）	46.40%	11.54%	42.06%	100.00%
2012	费用额（元）	649,805.46	127,680.36	240,253.11	1,017,738.93

	费用比例 (%)	63.85%	12.55%	23.60%	100.00%
2011	费用额 (元)	4,623,581.85	87,254.23	336,409.41	5,047,245.49
	费用比例 (%)	91.60%	1.73%	6.67%	100.00%

2012年6月前公司自主设计的LED灯具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未投入生产及供货。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主要是为客户设计照明系统并提供灯具及安装服务，直接材料主要是灯具及其配套辅件，公司外购LED或其他光源的灯具及其辅件，直接材料成本相对较高。2012年6月起公司自主研发的LED灯具产品开始批量生产，生产灯具所需原材料直接发货到外协厂家进行委外加工，所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明显下降。

## 2、合同能源管理成本构成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年度项目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总计
2013.1-6	费用额 (元)	897,137.34	350,802.53	148,955.74	1,396,895.61
	费用比例 (%)	64.22%	25.11%	10.67%	100.00%
2012	费用额 (元)	1,096,155.64	421,707.01	179,894.18	1,697,756.83
	费用比例 (%)	64.56%	24.84%	10.60%	100.00%
2011	费用额 (元)	40,065.75	9,140.15	9,702.61	58,908.51
	费用比例 (%)	68.01%	15.52%	16.47%	100.00%

公司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直接材料，体现公司在照明领域业务的稳定性，加之照明组件市场供应充分，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 2013 年 1-6 月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北京中自恒立技术有限公司	440,459.05	42.56%
2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75,128.21	26.07%
3	北京佰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委外加工厂商)	216,111.97	9.58%
4	北京东方明华木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9,260.68	8.51%
5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899.14	5.20%
	合计	1,124,859.05	91.92%

表 公司 2012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比例
1	欧普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40,410.26	28.87%
2	佛山市鸿金源铝业制品有限公司(委外加工厂商)	789,609.79	15.82%
3	广州市耐贝西照明有限公司	493,688.50	9.89%
4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84,512.82	9.71%
5	北京中自恒立技术有限公司	269,818.74	5.41%
	合计	3,478,040.11	69.70%

表 公司 2011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比例
1	广州市耐贝西照明有限公司	1,168,862.17	37.66%
2	佛山市雷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汇总	419,726.49	13.52%
3	北京天润安氏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389,283.75	12.54%
4	深圳威廉士贸易有限公司	268,401.52	8.65%
5	广州市傲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75,394.02	5.65%
	合计	2,421,667.95	78.02%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这主要是由于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单一项目金额较大，项目中产品构成相对简单，而且

照明组件供应市场的竞争程度较高，同类产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强。针对同类组件，公司至少选择 2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委外加工或采购。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未超过采购总金额的 50%，每年供应商并不一致，不存在对一个或几个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其中报告期公司从委外加工厂商采购金额总数为 2012 年 1,070,631.65 元占营业收入 17.61%，占营业成本 39.43%；2013 年 1-6 月委外加工采购总额为 216,111.97 元占营业收入 4.83%，占营业成本 11.80%。具体采购金额及委外加工情况如下：

**表 公司报告期委外采购金额及加工内容**

委外加工厂商	采购金额（元）	时间	委外加工的产品
佛山市鸿金源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789,609.79	2012 年	铝制灯体。
北京金发鑫达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2,461.55	2012 年	LED 光源及灯具加工 zubom-G60-8w; zubom-G120-13w; zubom-G120-15w 等 LED 日光灯产品; zubom-hc-5w; zubom-hc-8w; zubom-hc-10w LED 横插灯。
北京佰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68,560.31	2012 年	(191w、190w、172w、112w、100w、 93w、86w、85w) LED 大功率灯具。
北京佰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216,111.97	2013 年	(191w、190w、172w、112w、100w、 93w、86w、85w) LED 大功率灯具。

委外加工厂商的相关营业情况如下：

佛山市鸿金源铝业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港币 4726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工业铝型材、铝合金建筑材料、铝散热器配件、家具铝制品、铝运动器材、铝太阳伞帐篷支架、铝制品工具、铝制品饰物、铁制品、铜制品、不锈钢制品、游艇。

北京金发鑫达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 LED 节能灯、铝基电路板。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

北京佰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油机板卡（PCB 板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股东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的权益**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未将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特点决定了节能系统工程实施周期一般在六个月以内，但后期服务执行期较长。在实际经营中，客户对公司提供的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的认可，客户会持续采购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形成长期合作关系，这种合作方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相一致。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照明系统设计、施工、运管的经验，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照明系统节能诊断、节能设计、系统投资改造、优化管理等综合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与客户实现共赢。公司的业务及商业模式符合国家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战略规划。

### **（一）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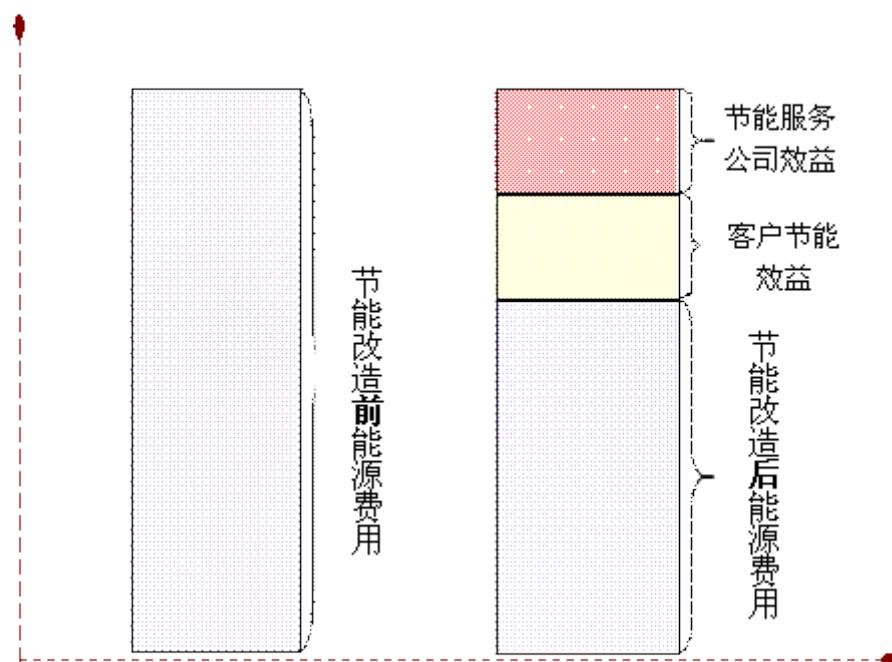
#### **1、项目型销售**

项目型销售是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是产品及安装服务，同时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确保产品正常运行的售后指导和维护服务，形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公司通过各种业务渠道、公开信息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相关项目需求，独立参与招投标，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实施经验，自主承揽项目。

#### **2、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通过承担对项目进行节能改造的投入，并通过实施改造后所形成的节能效益来收回投资和形成利润的模式。对现有机场、道路的行业市场进行评估，对使用年限长已有更换改造需求的客户作为目标市场，通过已有业务往来、成功案例宣传会、客户推荐等方式向客户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通过对客户原有能耗的诊断、节能方案的制定、测试节能效果的展示、节能效益分享比例的谈判确认达成合作。节能效益分享如下图所示：



### 3、后续运行托管模式

在一个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期限内结束后，客户自愿商定第二个周期内的运行服务托管费用，重新谈定运行服务托管期的节能效益分享比及分享期。

### 4、碳交易模式

对已实施节能改造的项目，约定所节约的碳交易归属权属于节能服务公司，运用方法学将节约的能耗转化为碳排放值，在国家指定的环境交易所进行碳排放指标的交易，交易所得作为公司利润。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制订了《采购相关工作流程》、《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评估程序》、《仓库物资出入库管理》、《原材料检验规范》等制度，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

择、供应商后续评价、采购需求预测与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保管、记录、存货报废与处置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采购采用招标的形式，公司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合格供方评价，并建立数据库。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根据工程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需要，采购招标管理部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或委外加工的形式进行购置，按订单采购并不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每个种类的合格供方至少三家以上，不存在对一个或多个供应商的依赖。

此外，公司通过零星请购的方式，采购与产品制造无关的办公用品等商品。这类商品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实时采购。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面对的客户群体所属行业比较广泛，有交通、教育、民航等。因此，公司采用相同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为直销模式。经营部的销售人员和项目经理通过在照明领域积累的客户信息，用直接拜访的方式向客户推销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直销模式能够有效面对顾客获取项目需求，同时更好的将客户意向、需求迅速反馈回公司，有助于公司战略调整和战术转换。公司将通过搭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来拓展更多的客户来源。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按照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M7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M76。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机场、高速公路、学校等大型公共设施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工程实施及运营管理，属于节能环保产业节能服务行业。

### （一）行业概况

#### 1、节能服务业

节能服务行业是在当前我国科学发展观总体发展要求下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设计、改造等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这种方式可以大大降低

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2011年8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将“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列入节能重点工程，并提出“十二五”时期将形成3亿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发表的《“十一五”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年平均增速在60%以上，期末总产值836亿元，比“十五”期末增长16倍。“十一五”期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资额达683.95亿元，与“十五”相比投资总量净增15倍，年均增速85.47%，其中建筑节能投资占比约为26.3%。2012年，发布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工业、建筑、交通等一系列行业节能减排规划，提出了节能减排的具体指标，为节能服务创造了巨大的市场。

中国能源研究会发布的《2012中国能源发展报告》，报告显示，2011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34.78亿吨标准煤，比前一年增加7%。中国的人均能源消费量为2.59吨标准煤，达到了世界平均水平。节能减排，任重道远。

据EMCA统计，截至2012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4175家，从业人员突破40万人，达到43.5万人。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节能服务公司2339家；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2011年1250.26亿元增长到1653.37亿元，增长32.24%；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2011年412.43亿元增长到557.65亿元，增长35.21%，实现的节能量达到1828.36万吨标准煤，相应减排二氧化碳4570.9万吨。

在照明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推进“十二五”时期我国城市绿色照明工作，提高城市照明节能管理水平，制定了《“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十一五”期间，各地积极推广城市绿色照明，强化节能管理，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进展。城市照明设施迅速发展，2010年末，全国657个城市共有道路照明灯约1774万盏，“十一五”期间净增道路照明灯567万盏；城市照明管理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城市照明节能任务基本完成，道路照明节能取得明显效果，实现节电14.6%。该纲要的总体目标为：发展城市绿色照明，建立有利于城市照明节能、城市照明品质提升的管理体制和运行维护机制；完善城市照明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城市照明能耗管理考核制度；积极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提高城市照明系统的节能水平。

基于行业发展的良好前景，公司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 2、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 (1) 行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服务行业的监管部门。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是其主要职能之一。

### (2) 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的由中国境内节能服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是中国节能协会下设的专业分会。是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大力支持下，致力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化节能机制，培育并引领全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而成立的节能服务行业协会组织。

### (3) 行业法律法规

行业内相关的法律法规。

表 行业基本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文号	涉及的主要内容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发改委 环保总局 2004. 8. 16		各级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国家重点投资计划和地方投资计划时，应当将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中的节能、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预防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领域，加大投资支持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常委会 2007. 10. 28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8. 29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等 2009. 9. 22	发改环资(2009) 2441号	推动我国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扩大消费需求，促进节能减排。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等 2010. 4. 2	国办发[2010]25 号	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可以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11. 4	建城[2011]178 号	发展城市绿色照明，建立有利于城市照明节能、城市照明品质提升的管理体制和运行维护机制；完善城市照明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城市照明能耗管理考核制度；积极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提高城市照明系统的节能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2. 29		国家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建筑工程应当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8. 1	国发(2013)30 号	发展节能服务产业。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和会计制度，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积极探索节能量交易等市场化节能机制。

###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 (1)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照明组件的生产商、供应商，主要有LED光源厂商、灯具辅材厂商、变压器、电能表等组件厂商。这些产品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同类产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强，市场供应稳定。

#### (2)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最终照明系统用户，包括能耗较大的大型公共设施和愿意通过节能改造节约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的企业。照明是日常生产、生活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非常广泛。

公司在照明领域经过多年的努力与上下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共同赢得市场持续耕耘。

## （二）行业规模

### 1、节能服务业照明领域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今年来，照明用电保持快速态势，照明用电占全国电力消耗总量的比重一直攀升，根据中国照明学会承担的发改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研究的成果显示，目前我国照明用电大约占全社会用电的 13%左右。2011 年调查结果是 13.3%，2010 年是 13%，相对于几年前公布的 12%比例有所提高。在照明用电中，道路照明的用电量占有相当程度的比例，据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城市道路照明专业委员会《中国城市道路照明专业委员会年鉴 2008》数据表明，国内共有路灯 3600 万套，其中 90%以上采用传统高压钠灯光源。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第 2011 年第 28 号公告《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2012 年 5 月 16 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研究确定促进符合节能标准的五大类家电产品、LED 灯、1.6 升及以下汽车和高效电机的政策措施，并决定安排 22 亿元人民币支持推广节能灯和 LED 灯。针对照明行业的节能空间巨大。

## （三）行业特定的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由于节能服务业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是能耗水平较高的用能单位，节能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项目有可能受到国内能源政策和法令的变更、节能设备或系统的许可制约等情况的影响，合同意外终止；或由于能源政策调整、工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用能单位的能耗结构、能源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会对节能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 2、行业风险

### (1) 新技术应用的风险

节能照明是半导体技术在上个世纪下半叶引发的一场微电子革命，从 LED 芯片、灯具到光源控制系统等照明领域里的新技术不断涌现，新技术可能会随着行业的发展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发生革新。节能服务公司应用新技术为用能单实现节能改造存在一定的节能系统可靠性风险。

### (2) 资金风险

节能服务业主要是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由节能服务公司直接投资推动用能单位的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实现节能项目的不断增长，因此节能服务公司资金的充裕程度及使用效率影响着节能服务项目的实施。

## 3、市场风险

照明节能服务市场规模的扩大会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其中，这会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从而导致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和产品价格的波动。

###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截至 2012 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为 4175 家，其中，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为 2339 家，从事照明类节能服务公司有 991 家，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达到了 1653.37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32.24%；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为 557.65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35.21%，实现节能量 1828.36 万吨标准煤，相应二氧化碳减排 4570.9 万吨。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 1、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情况介绍

公司主要在节能服务行业照明节能领域为客户提供节能改造，目前尚无权威的行业统计数据，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深圳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成立于1995年8月的民营股份制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业照明设备，承揽各类照明工程项目。公司组建了12个高度专业化的行业市场事业部，致力于为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船舶民航和机械制造等目标市场和细分客户，提供“简单可靠、节能环保”的产品和“物有所值、物超所值”的服务，提供专业化的照明系统解决方案。 (资料来源： <a href="http://www.szokco.com/">http://www.szokco.com/</a> )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将全面落实中国航材集团“十二五”发展规划，积极配合集团公司实施战略转型。 (资料来源： <a href="http://www.dupont.cn/home/zh-cn/index.html">http://www.dupont.cn/home/zh-cn/index.html</a> )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30日，于2010年10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连锁投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 (资料来源： <a href="http://www.trce.com.cn/Client/index.aspx">http://www.trce.com.cn/Client/index.aspx</a> )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节能服务行业照明领域的企业之一，2011年签订了太原机场候机楼照明节能改造项目，成为国内首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应用LED照明解决大空间功能照明的机场应用，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额超过两千万元。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公司网站的公开资料，并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最早进入民航系统照明合同能源管理的企业，除拥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以外不断创新构建行业新的应用，为客户不同生产环节的节能提供新的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在民航领域的照明节能改造的企业中位居前列。因此，与国内同行相比，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由于国内节能服务行业的准入条件，尚未有国际知名企业参与进来，给予公司一个深挖潜力苦练内功的机遇，通过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服务好每一个客户，从而强化公司的竞争地位。

## 3、自身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 自身竞争优势

#### ① 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开发了多款高杆灯用LED灯具，并创立了一整套核心节能方案。其中，自主研发的能源计量管理平台，可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智能控制的多



元化。目前正与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属科研单位共同参与 LED 产品应用到站坪内的照明标准的制定。

## ② 行业领先优势

率先实现了民航领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完成节能改造的突破，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参与并完成了多个超 5 万平米机场候机楼的照明工程，并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京通快速路、北京地铁五号线及天津交通枢纽中心等大型项目上积累了照明工程及照明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实施、运管经验。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从 2011 年 9 月起公司是北京市 24 家能源审计咨询机构之一。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

## ③ 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核心骨干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并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光学研究室主任李铁楠、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俞丽华教授、日本照明规划公司等国际一流照明设计师及设计机构合作吸纳了先进的理念和技术。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也拥有丰富的生产、研发、市场及管理经验。优秀的专业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④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现行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的成功运作，已经积累了一批信用良好、实力雄厚、合作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在民航领域从事照明工程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及施工经验及业绩，在领域内形成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口碑；公司通过完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积极谋求与现有客户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搭建销售网络来拓展更多的客户来源。

## (2) 自身竞争劣势

### ① 产品系列有待完善

公司目前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场候机楼等大型公共设施的室内照明以及道路照明，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不断研发完善适用于航站楼、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各种使用环境的照明产品。

## ② 资金实力有待加强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特点是前期项目投资是靠企业自有资金或是通过融资来解决，目前企业的融资模式主要是与银行合作，通过抵押担保贷款，有一定的局限性，需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寻求解决以未来收益权抵押做融资的适合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新型融资方式。

## 4、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在迎接巨大市场机会的同时也面临着一定的竞争威胁，行业新进入者尤其是国外成熟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这将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面对上述竞争威胁，公司将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吸引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品系列，加强与上下游产业环节的衔接，立足现有市场地位，以巩固促发展的市场思维，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应对措施上，公司将采取主动接受市场竞争和规避市场竞争相结合的方式：

在主动接受市场竞争上，公司将基于互联网平台上的能源计量及优化管理服务融入竞争策略中，做大做强竹邦自有品牌节能产品，并利用良好的渠道营销网络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同时，公司还将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提升节能效率或效益。

在规避市场竞争上，公司将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大力进行节能产品的设计、功能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权限、职责，规定了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

公司现在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尚在任期之内，无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将及时检查其执行情况，并以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运行。

###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经自我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三会机构及其组成人员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东、董事、监事对各自职责有明确的了解，有能力承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积极参与公司经营事务的讨论和表

决，切实发挥各个机构的作用。

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条款，并且约定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纠纷后的解决机制。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存在小额的滞纳金，2013 年 1-6 月为 1078.26 元，2012 年为 172.53 元，2011 年为 4,674.54 元，产生原因为银行托收个人所得税时，部分月份公司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银行托收不成功，而使个税代扣代缴延期，该小额滞纳金目前已经全部缴纳，公司今后将严格及时缴纳城建税，对个税及时代扣代缴，公司还提供了税务部门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显示：“该公司目前系我局管理辖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110105746741010。暂未发现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欠缴税情况，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没有有关税务的争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亚林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现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所有股东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股东相互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公司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中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公司对该办公设备均为购买获得，权利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自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使用，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可以合法使用。公司名下无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仅有一个商标权，该商标权登记于公

司名下。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公司占用公司资产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我们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职能部门，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亚林除本公司外，名下无其他控制的公司。股东中持股比例超过 5% 的刘保顺，名下也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公司。

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冯亚林亲属（系其岳母李玉贞）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金 10 万元人民币，内资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608749，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傅家窑中区 17 号平房，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报告期内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除曾经作为公司股东之外，实际并无任何经营活动。经询问天宇宏公司财务人员，并查看天宇宏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天宇宏公司近两年的业务收入均为零，另经查看天宇宏公司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近两年均为纳税零申报，这从侧面印证了天宇宏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实际业务，因此，天宇宏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另经与天宇宏公司负责人沟通，天宇宏公司目前已经启动公司注销程序，待注销程序完成之后，天宇宏公司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将彻底避免。

另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亚林、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刘保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

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冯亚林亲属控制公司，历史上天宇宏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金额为 28,076,659 元，公司及时对天宇宏公司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经查阅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天宇宏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我们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与天宇宏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目前已经清理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今后将根据《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

## 七、管理层重要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冯亚林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250,000	81.67%
2	陈开彬	董事	-	-
3	刘保顺	董事	1,000,000	6.67%
4	苗炜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刘雯雯	董事	-	-
6	郭世忠	监事会主席	500,000	3.33%
7	王建忠	职工代表监事	-	-
8	常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 计			<b>13,750,000</b>	<b>91.67%</b>

公司仅存在部分管理层持股，不存在管理层亲属在公司持有股份的情况。

冯亚林与刘保顺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刘保顺为冯亚林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管理层重要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管理层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能形成有效、规范的治理机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抓住市场机遇，管理层设计相对简化，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2003年至2007年，赵春祥任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至2013年冯亚林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必修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界定、职责权限、权利义务以及选举、聘任或解聘的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2013年6月24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董事会成员为冯亚林、陈开彬、刘保顺、苗炜、刘雯雯，监事会成员为郭世忠、王建忠、常华（王建忠、常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6月24日，经第1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冯亚林担任董事长，并聘任苗炜为董事会秘书；经第1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郭世忠担任监事会主席。同日，经第1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聘任，冯亚林担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股份公司成立时，仅公司监事徐必修发生变更，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徐必修监事变动，主要是考虑徐必修年纪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职位，且其已经退出公司股东。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都是出于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管理的需求而增设，这些增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已经在公司工作多年。

公司最近两年，管理层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持续稳定。

##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三会管理制度，也未建立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管理制度，公司仅会就经营问题召开总经理经营会议，故在有限公司阶段，除涉及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的决策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的重要事项决议主要是为股份公司制度完善的需要而做出的，这些决议都能得到很好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也无相关的事项决策决议。

天宇宏公司作为冯亚林亲属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宇宏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经审计报告的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天宇宏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与天宇宏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同于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目前已经清理完毕，不会对公司今后的持续经营造成损害。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声明，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控制并规范可能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今后如有关联交易事项，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规范管理。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所出具的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3]第 219A0003 号及瑞华审字[2013]第 219A0001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公司无控制比例大于 50%或者虽不足 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无编制合并报表情况。

#### (三)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162,168.68	1,069,408.78	4,68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20,879.77	3,286,285.32	4,950,119.66
预付款项	433,516.16	646,393.42	2,384,976.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1,787.83	29,612,804.22	28,056,617.05
存货	2,947,877.72	4,539,557.59	4,629,60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286,230.16</b>	<b>39,154,449.33</b>	<b>40,026,008.4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82,268.71	1,911,619.24	1,802,318.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36.58	166,247.50	105,69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84,305.29</b>	<b>2,077,866.74</b>	<b>1,908,014.73</b>
<b>资产总计</b>	<b>18,970,535.45</b>	<b>41,232,316.07</b>	<b>41,934,023.16</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666,6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038.32	222,861.65	360,683.60
预收款项	3,976.00	893,634.00	2,675,427.31
应付职工薪酬	305,814.30	437,320.85	572,081.84
应交税费	196,538.56	507,417.43	769,245.56
应付利息	5,765.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979.16	7,519,544.60	4,591,68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37,111.97</b>	<b>9,580,778.53</b>	<b>13,635,723.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3,737,111.97</b>	<b>12,580,778.53</b>	<b>13,635,723.0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5,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442.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42.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38.58	-1,348,462.45	-1,701,699.9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233,423.48</b>	<b>28,651,537.55</b>	<b>28,298,300.1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8,970,535.45</b>	<b>41,232,316.08</b>	<b>41,934,023.16</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72,961.43	6,080,186.50	9,201,652.28
减：营业成本	1,831,482.88	2,715,495.76	5,106,15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1,724.63	687.51
销售费用	47,788.50	104,726.16	245,866.70
管理费用	1,297,477.32	2,534,865.69	2,645,828.79
财务费用	67,117.93	114,169.08	384,701.77
资产减值损失	-428,072.79	403,673.07	704,643.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1,657,167.59</b>	<b>205,532.11</b>	<b>113,769.93</b>
加：营业外收入		205,540.04	162,741.95
减：营业外支出	12,074.36	117,077.03	9,674.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645,093.23</b>	<b>293,995.12</b>	<b>266,837.34</b>
减：所得税费用	63,207.30	-59,242.32	-105,696.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581,885.93</b>	<b>353,237.44</b>	<b>372,533.88</b>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1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b>1,581,885.93</b>	<b>353,237.44</b>	<b>372,533.88</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8,673.17	6,186,948.89	8,231,36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9,423.61	5,770,186.23	8,033,717.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418,096.78</b>	<b>11,957,135.12</b>	<b>16,265,084.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442.24	5,157,702.86	10,894,37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4,985.11	1,975,496.34	1,884,35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233.28	26,984.42	91,03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8,985.50	1,958,836.60	1,676,488.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62,646.13</b>	<b>9,119,020.22</b>	<b>14,546,251.9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55,450.65</b>	<b>2,838,114.90</b>	<b>1,718,833.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4.02	-	34,74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94.02</b>	-	<b>34,743.3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94.02</b>	-	<b>-34,743.3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	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5,700,000.00</b>	<b>4,7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66,600.00	6,133,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96.73	106,795.37	348,08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8,196.73</b>	<b>7,473,395.37</b>	<b>6,481,488.32</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8,196.73</b>	<b>-1,773,395.37</b>	<b>-1,781,488.3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7,092,759.90</b>	<b>1,064,719.53</b>	<b>-97,398.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408.78	4,689.25	102,08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8,162,168.68</b>	<b>1,069,408.78</b>	<b>4,689.25</b>

## 2013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30,000,000.00</b>	-	-	-	-	-	<b>-1,348,462.45</b>	<b>28,651,537.5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b>30,000,000.00</b>	-	-	-	-	-	<b>-1,348,462.45</b>	<b>28,651,537.55</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b>-15,000,000.00</b>	<b>200,442.55</b>	-	-	<b>23,342.35</b>	-	<b>1,358,101.03</b>	<b>-13,418,114.07</b>
(一) 净利润							1,581,885.93	1,581,885.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b>1,581,885.93</b>	<b>1,581,885.93</b>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b>-15,000,000.00</b>	-	-	-	-	-	-	<b>-15,000,000.00</b>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b>200,442.55</b>			<b>23,342.35</b>		<b>-223,784.90</b>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3,342.35	-	-23,342.3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200,442.55					-200,442.55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七)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5,000,000.00</b>	<b>200,442.55</b>	-	-	<b>23,342.35</b>	-	<b>9,638.58</b>	<b>15,233,423.48</b>



##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701,699.90	28,298,30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1,701,699.90	28,298,30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53,237.44	353,237.44
（一）净利润							353,237.44	353,237.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53,237.44	353,237.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七)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	-	-	-	-	<b>-1,348,462.45</b>	<b>28,651,537.55</b>

## 2011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30,000,000.00</b>						<b>-2,074,233.78</b>	<b>27,925,766.2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b>30,000,000.00</b>	-	-	-	-	-	<b>-2,074,233.78</b>	<b>27,925,766.22</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b>372,533.88</b>	<b>372,533.88</b>
（一）净利润							372,533.88	372,533.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b>372,533.88</b>	<b>372,533.88</b>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七)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	-	-	-	-	-	<b>-1,701,699.90</b>	<b>28,298,300.10</b>

####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下同）的规定编制。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

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 7、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



款。

##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回款正常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直接并入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公司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待转项目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

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6）待转项目成本的核算方法

根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展中发生成本确认项目成本，待项目竣工结算后一次转入固定资产。

### 9、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

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①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 ②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本章之“一、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2、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本章之“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2、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按照本章之“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2、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 1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合同约定的节能收益分享期计提折旧。

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6	5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合同能源项目	节能收益分享期	-	-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12、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照本章之“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2、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 13、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 14、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章之“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2、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

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16、预计负债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4)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7、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和工程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的确认原则：

合同能源管理系本公司为合作方提供节能改造设备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节能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节能设备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为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能源消耗减少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 (2)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2、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

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897.05	4,123.23	4,193.40
负债总计（万元）	373.71	1,258.08	1,363.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3.34	2,865.15	2,82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3.34	2,865.15	2,829.83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6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6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0%	30.51%	32.52%
流动比率（倍）	20.74	4.09	2.94
速动比率（倍）	16.15	3.55	2.42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7.30	608.02	920.17
净利润（万元）	158.19	35.32	37.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19	35.32	3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159.40	26.48	24.39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59.40	26.48	24.39
毛利率 (%)	59.05%	55.34%	44.51%
净资产收益率 (%)	5.87%	1.24%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92%	0.93%	0.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1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44	1.48	2.47
存货周转率 (次)	0.49	0.59	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15.55	283.81	17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8	0.09	0.06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4.51%、55.34%和 59.05%。毛利率连续保持稳步增长，源于公司技术较为成熟，对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具有多年经验，同时也重视企业管理，不断引进高技术管理人才，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1.24%和 5.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7%、0.93%和 5.92%；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0.01 元和 0.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0.01 元和 0.06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平稳，项目涉及的产品从 2012 年下半年由直接外购改为自购原材料委外加工，使得产品成本降低了。公司从 2011 年开始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作为新的获利点，到 2012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占了主要地位，占比超过 65%，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已经逐步取代工程技术服务收入，成为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公司在产品研发稳步增加投入，提高企业的技术核心竞争能力，同时也在不断开拓新市场，如：即将落定的大理机场 EMC 项目、天津民航大学 EMC 项目、民干院花灯项目等，都将为公司带来了可喜的业绩。随着公司



研发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对市场的敏感把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前景将有更大的空间。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32.52%、30.51%和19.7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公司的主要负债为银行贷款,其主要用途为公司经营用流动资金,从而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提供了资金保证。利用财务杠杆适当负债经营也能使公司更快更健康的发展,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94、4.09和20.74,速动比率分别为2.42、3.55和16.15。上述两项财务指标平稳,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在2.4以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 3、营运能力分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7、1.48和1.44。因公司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存在跨年度情况;项目含有部分质保金,质保期一般在2年。公司承揽项目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跟业主合作,这样款项回笼比较及时;另一种是与总包商合作,款项回笼可能存在受制于总包的回款情况。根据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的影响因素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平稳,经营部门与财务部门一同监管应收账款的变化,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连年减少,公司的营运能力相对较强。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8、0.59和0.49。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待转项目成本,其中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待转项目成本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44.20%、51.49%和73.99%。待转项目成本是项目实施已发生归集的成本,待完工结算时一次性转入项目成本。因此,在不考虑待转项目成本的情况下,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连年递减。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充裕且较高，公司销售毛利稳步增长，成本管理不断提升，项目成本减少，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也在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均较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资金比较充沛，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6、0.09和0.48。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购买办公设备支出。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贷款进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支出。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减变化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从这个角度出发，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也决定了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和健康。

###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技术服务	1,538,728.03	34.40%	2,032,370.38	33.43%	8,708,936.82	94.65%
合同能源管理	2,934,233.40	65.60%	4,047,816.12	66.57%	492,715.46	5.35%
合计	<b>4,472,961.43</b>	<b>100.00%</b>	<b>6,080,186.50</b>	<b>100.00%</b>	<b>9,201,652.28</b>	<b>100.00%</b>

在报告期，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总额同比2011年减少3,121,465.78元，下降33.92%。其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变更主营业务模式的影响。公司于2011年开始做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2年主营业务由原来的传统项目业务转型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务，2013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务发展较为成熟。在传统项目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周期较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确认项目的全部收入；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模式确认收入的周期相对较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公司先将项目总成本转入“固定资产”科目管理，在收益期按月确认营业收入，

同时按年限平均法在收益期计提折旧确认所属营业成本，一般需 5-8 年才能确认完项目的全部收入。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该类项目主要为客户设计、供货、安装、质保期售后维护等照明工程服务，以满足客户对照明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从而达到科学照明的效果。该类项目是公司成立以来到 2011 年的主要项目，经验方面比较丰富，技术方面也比较成熟，并且能被全国市场广泛接受，2011 年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约为 94.65%。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该类项目主要为客户设计、改造照明节能服务，前期公司一次性投入资金为客户进行照明节能改造，节电率达 50%-70%；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享受节能补贴和在合同节能收益分享期享受节能分层。公司从 2011 年开始做该类项目。从 2012 年起，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项目。2012 年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约为 66.57%；2013 年 1-6 月，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约为 65.60%。

#### 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时间 地区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大区	4,148,249.03	92.74%	4,113,021.25	67.65%	2,546,559.56	27.68%
华东大区					3,820,033.53	41.51%
西南大区					1,490,566.04	16.20%
西北大区	324,712.40	7.26%	1,374,075.93	22.60%		
东北大区			593,089.32	9.75%		
中南大区					1,344,493.15	14.61%
<b>合计</b>	<b>4,472,961.43</b>	<b>100.00%</b>	<b>6,080,186.50</b>	<b>100.00%</b>	<b>9,201,652.28</b>	<b>100.00%</b>

公司全国市场按地区销售比例在报告期内各有优势。2011 年度，主要项目分布在华北大区、华东大区、西南大区和中南大区，如：华北大区主要签订并执行完成天津站交通枢纽项目合同；华东大区 2010 年签订的南昌机场项目合同，于 2011 年执行完成并确认收入；西南大区主要签订并执行完成成都区管项目合同；中南大区签订并执行完成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项目。2012 年度，主要项目分

布在华北大区、西北大区和东北大区，如：华北大区主要签订了京通路项目合同，执行确认部分收入；西北大区主要签订并执行完成西安区管项目合同；东北大区主要签订并执行完成大连区管项目合同。2013年1-6月，主要项目分布在华北大区和西北大区，华北大区2012年签订的民干院项目和京通路项目，于2013年执行完成且确认收入；西北大区主要为已完工项目新疆物业小区项目和喀什机场项目的节能收益。

## （二）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按产品分类

时间 产品类别	2013年1-6月 平均毛利率	2012年度平 均毛利率	2011年度平 均毛利率	2012年同比 2011年波动幅 度
工程技术服务	71.76%	49.92%	42.05%	18.72%
合同能源管理	52.39%	58.06%	88.04%	-34.05%

报告期内，工程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波呈增长趋势，2012年同比2011年增长18.72%，主要原因为：项目材料成变动影响，公司2012年6月前公司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没有进行批量生产，工程材料主要为直接外购，成本相对较高。2012年6月起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产品开始自购原材料进行批量外协生产，工程材料成本得到控制，从2012年项目材料成本明显下降，2011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91.60%，2012年占63.85%。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波动较大，2011年同比2012年下降34.05%，其主要原因如下：

### 1) 受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材料成本的影响：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务，从2011年下半年开始筹备灯具研发组并于2012年项目中正式投入使用，自此改变了公司灯具全部依靠外采的历史，为公司项目材料成本的控制提供了支持。在报告期内，项目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2011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68.01%，2012年占64.56%。到2013年，自购原材料委外加工模式比较稳定和成熟；

劳务成本的影响：随着物价上涨，人员工资水平和劳务成本也在不断上升，

另外不同地区，劳务用工成本也不尽相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涉及劳务成本比重相对较高，是影响毛利率的一个重要因素。2011 年营业成本中劳务成本占 15.52%，2012 年占 24.84%。

## 2) 受节能补贴的影响。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补贴方式存在差异，主要分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由业主申请补给，在合同里面明确具体节能补贴金额和收支条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到合同实施完工验收期间分 1-2 次支付；另一种方式需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补贴政策自行去申请相关的节能补贴。节能补贴一般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完工前后分 1-2 次确认收益，节能补贴属净收益，基本没有成本，因此，确认节能补贴收益越多的期间毛利率相对较高。2011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高达 88.04%，其中主要是含有节能补贴收益，从而导致 2012 年合同能源管理毛利率相比 2011 年减少 34.05%。

节能补贴为民航局补贴，是民航总局为了鼓励机场做节能减排项目而设立的，补贴标准一般为项目总额的 30%。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签的合同中涉及的节能补贴均为民航局补贴。毛利率的是将节能收益与民航局补贴相结合计算的综合毛利率。在确认节能补贴收益时，该收益为净收益，成本为零。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成本在实施完工验收合格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当公司在收益期确认节能收益时，同时按年限平均法在收益期确认对应营业成本。

节能收益的确认原则为根据每月双方共同确认的能源消耗减少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节能收益，成本为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固定资产部分每月计提的折旧费用。

按销售地区分类

时间 地区	2013 年 1-6 月 平均毛利率	2012 年度平 均毛利率	2011 年度平均 毛利率	2012 年同比 2011 年波动幅 度
华北大区	56.41%	54.81%	52.68%	4.05%
华东大区	-	-	41.56%	-
西南大区	-	-	46.94%	-
西北大区	92.82%	59.19%	-	-
东北大区	-	50.09%	-	-
中南大区	-	-	34.72%	-

报告期内，华北大区 2012 年同比 2011 年的毛利率增长 4.05%，主要是 2012 年公司产品由直接外购改为自购原材料委外加工，产品成本降低。归属于同一期间，不同大区，毛利率因节能补贴方式、劳务成本、项目执行时间不同存在一定差异。西北大区 2013 年 1-6 月毛利率为 92.82%，存在节能补贴收益影响毛利率的情况。

### （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4,472,961.43	6,080,186.50	9,201,652.28	-33.92%
营业成本	1,831,482.88	2,715,495.76	5,106,154.00	-46.82%
毛利	2,641,478.55	3,364,690.74	4,095,498.28	-17.84%
综合毛利率	59.05%	55.34%	44.51%	24.33%
营业利润	1,657,167.59	205,532.11	113,769.93	80.66%
利润总额	1,645,093.23	293,995.12	266,837.34	10.18%
净利润	1,581,885.93	353,237.44	372,533.88	-5.1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81,885.93	353,237.44	372,533.88	-5.18%

报告期内，2012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1 年减少了 33.92%，主要原因如下：1、华东大区 2010 年签订的南昌机场项目合同，于 2011 年执行完成确认收入；2、2012 年华北大区签订的民干院项目未在当年执行，京通路项目未在当年执行完成。因项目的周期存在不确定性，不同项目存在特殊性，跨年度项目存在需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2 年度毛利率比 2011 年增长 24.33%，主要原因有几点：1、2012 年收入中含有节能补贴收益，属净收益，没有成本；2、2012 年产品由直接外购改为自购原料委外加工生产，产品成本降低了；3、2012 年项目主要分布在公司附近，与项目相关运作、执行成本相对减少。

2012 年度营业利润比 2011 年增长 80.66%，主要是因为公司毛利率提高的同

时，同时相关的费用得到了控制，在收入减少的情况下，营业利润还增加了 9 万多。

2012 年度利润总额比 2011 年增长 10.18%，低于营业利润的增长比率，主要原因在于处理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往来款、报废已过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所形成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2012 年、2011 年保持相对平稳，2013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跨度相对较大，这跟公司持续加强公司管理是紧密相关的。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4,472,961.43	6,080,186.50	9,201,652.28	-33.92%
销售费用	47,788.50	104,726.16	245,866.70	-57.41%
管理费用	1,297,477.32	2,534,865.69	2,645,828.79	-4.19%
财务费用	67,117.93	114,169.08	384,701.77	-70.32%
期间费用合计	1,412,383.75	2,753,760.93	3,276,397.26	-15.9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07%	1.72%	2.67%	-35.54%
管理费用/主营收入	29.01%	41.69%	28.75%	44.9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50%	1.88%	4.18%	-55.0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1.58%	45.29%	35.61%	27.20%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2 年比 2011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1、人员费用：2012 年的项目离公司近，相关的差旅费会有所减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摊入部分工资作为项目成本，需在以后节能收益分享期摊销进入成本损益；2、办事处费用：2011 年上海办事处、广州办事处、成都办事处涉及的费用相对较多。2012 年起，各办事处的费用集中在公司总部管控，大大减少。

由于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才不断引进，同时物价也在不断

上涨,公司管理方面的相关费用随之增加,管理人员的工资也在不同幅度的上调,因此 2012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 2011 年增长 44.99%。到 2013 年,公司管理日趋稳定,管理费用整体可控,效率在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和银行手续费,2012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1 年减少 55.09%。主要原因为 2010 年的银行贷款于 2012 年 4 月还清,2012 年 5-12 月公司基本没有贷款利息费用。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费用配比较合理。

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研发费用	268,446.51	312,255.90	-	-
营业收入	4,472,961.43	6,080,186.50	9,201,652.28	-33.9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00%	5.14%	-	-

公司 2011 年没有系统归集研发费用,从 2012 年开始对该项费用进行了系统归集。2011 年公司开始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增加了研发费用投入,总体上比较平稳,对成本费用控制较为有效。

####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96.10	-	-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26	88,463.01	153,067.41
小计	-12,074.36	88,463.01	153,067.4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24,411.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74.36	88,463.01	128,656.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074.36	88,463.01	128,656.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1,885.93	353,237.44	372,53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3,960.29	264,774.43	243,877.7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处理了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往来款，报废了已过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发生了经济业务诉讼、职工工资补偿和滞纳金，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形成非经常性损益。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损益。

2、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其他营业外收支主要包括公司的各项债务重组利得和各种滞纳金、诉讼费等。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债务重组利得	-	204,736.54	161,955.95
2	其他营业外收入	-	803.50	786.00
3	诉讼费	-	-98,000.00	-
4	付霍建忠工资补偿金	-	-18,904.50	-
5	支付滞纳金	-1,078.26	-172.53	-4,674.54
6	其他	-	-	-5,000.00
	<b>合计</b>	<b>-1,078.26</b>	<b>88,463.01</b>	<b>153,067.41</b>

其中，债务重组利得主要是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往来款处理收益；诉讼费主要为天津拉膜灯项目的诉讼费；工资补偿主要为霍建忠离职补偿金；滞纳金主要为城建税、个税滞纳金；其他部分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其他部分支出主要为广州办事处房租滞纳金。

#### (七) 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列示如下：

##### 1、增值税

公司增值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6%。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文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 4、教育费附加

公司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2%缴纳。

##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53.29	883.59	77.60
银行存款	8,160,815.39	1,068,525.19	4,611.65
合 计	<b>8,162,168.68</b>	<b>1,069,408.78</b>	<b>4,689.25</b>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12,443.48	61.41	19,124.43	1,893,319.05
1-2年	1,122,035.57	36.03	112,203.56	1,009,832.01
2-3年	22,138.38	0.71	4,427.68	17,710.70
3-4年	30.01	-	12.00	18.01
4-5年		-		
5年以上	57,750.20	1.85	57,750.20	-
合计	<b>3,114,397.64</b>	<b>100.00</b>	<b>193,517.87</b>	<b>2,920,879.77</b>
账龄	<b>2012年12月31日</b>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19,120.77	53.96	23,191.21	2,295,929.56
1-2年	1,100,368.61	25.61	110,036.86	990,331.75
2-3年	30.01	-	6.00	24.01
3-4年	9,000.00	0.21	9,000.00	-
4-5年				
5年以上	869,009.02	20.22	869,009.02	-
合计	<b>4,297,528.41</b>	<b>100.00</b>	<b>1,011,243.09</b>	<b>3,286,285.32</b>
账龄	<b>2011年12月31日</b>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921,842.38	69.87	39,218.42	3,882,623.96
1-2年	812,766.41	14.48	81,276.64	731,489.77
2-3年	9,000.00	0.16	1,800.00	7,200.00
3-4年				
4-5年	822,014.82	14.65	493,208.89	328,805.93
5年以上	46,994.20	0.84	46,994.20	-
合计	<b>5,612,617.81</b>	<b>100.00</b>	<b>662,498.15</b>	<b>4,950,119.66</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的约为60%。从上表的数据可以看出，账龄长的应收账款已收回部分，到2013年1-6月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减少了。公司项目合同一般都存在质保期，账龄在1-2年的部分主要为质保金，能如期收回；账龄在2-4年的部分可能存在一些质保金，或客户延期付款情况，基本上能收回；账龄在4年以上的部分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大，但还是有收回的可能；账龄在5年以上的部分基本上是收不回来。

由于项目管理的特殊性，相关的款项往来条款公司与客户在谈判的过程中落实在合同里，收款一般按合同来执行。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	------	------	----

1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839,522.31	1年以内
2	深圳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96,246.52	1-2年
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	552,402.00	1年以内
4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56,000.00	主要为1-2年
5	新疆民航实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102.34	1年以内
	<b>合计</b>	<b>2,605,273.17</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	西安圣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33,220.49	1年以内
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	960,000.00	1年以内
3	北京华贸素拉潘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820,258.82	5年以上
4	深圳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96,246.52	1-2年
5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16,000.00	1-2年
	<b>合计</b>	<b>3,825,725.83</b>	

注：应收北京华贸素拉潘酒店发展有限公司款项82万元为该项目的质保金35.6万和工程尾款46.4万，北京华贸素拉潘酒店发展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支付，此款项经双方多次协商已于2013年5月收回。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942,708.01	1年以内
2	天津市艺术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53,687.47	1年以内
3	北京华贸素拉潘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820,258.82	4-5年
4	深圳市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96,248.52	1年以内
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546,295.60	1-2年
	<b>合计</b>	<b>3,759,198.42</b>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质押情况。

### （三）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6,812.41	41.83	1,768.12	175,044.29
1-2年	108,918.26	25.77	10,891.83	98,026.43
2-3年	20,000.00	4.73	4,000.00	16,000.00
3-4年	116,940.01	27.67	46,776.00	70,164.01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b>422,670.68</b>	<b>100.00</b>	<b>63,435.95</b>	<b>359,234.73</b>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2,781.00	35.99	2,127.81	210,653.19
1-2年	225,697.67	38.17	22,569.76	203,127.91
2-3年	79,150.29	13.39	24,204.07	54,946.22
3-4年	55,679.79	9.42	30,271.92	25,407.87
4-5年	17,900.00	3.03	17,900.00	-
5年以上	-	-	-	-
合计	<b>591,208.75</b>	<b>100.00</b>	<b>97,073.56</b>	<b>494,135.19</b>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69,525.59	68.88	4,695.26	464,830.33
1-2年	85,603.94	12.56	8,560.39	77,043.55
2-3年	108,568.88	15.93	21,713.78	86,855.10
3-4年	17,940.00	2.63	7,176.00	10,764.00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b>681,638.41</b>	<b>100.00</b>	<b>42,145.43</b>	<b>639,492.98</b>

注：1、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表格是剔除了此两种性质的款项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和计提的坏账准备。

2、公司各报告期末员工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员工备用金是为执行项目所需的备用金借款，因为项目周期的原因，所以期末余额较大。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员工备用金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胜强	职员	95,661.80	10.81	备用金
广州办事处	办事处	63,134.35	7.13	备用金
邱泉	职员	57,661.60	6.51	备用金
陈晶	职员	46,158.00	5.21	备用金
成都办事处	办事处	37,736.50	4.26	备用金
李航滨	职员	27,992.00	3.16	备用金
罗砚兰/杨泽丽/苗	职员	25,296.80	2.86	备用金
韩全兴	职员	21,925.00	2.48	备用金
刘雯雯	职员	18,180.60	2.05	备用金
王建忠	职员	14,210.00	1.61	备用金
闻绍光	职员	11,682.00	1.32	备用金
李力文	职员	11,260.00	1.27	备用金
吴甲恒	职员	9,740.00	1.10	备用金
胡少军	职员	9,000.00	1.02	备用金
李重华	职员	3,800.00	0.43	备用金
张明/张文明	职员	3,691.00	0.42	备用金
吴宝静	职员	3,000.00	0.34	备用金
张志军	职员	1,916.00	0.22	备用金
杨远远	职员	234.00	0.03	备用金
赵秀文	职员	273.45	0.03	备用金
合 计		<b>462,553.10</b>	<b>52.25</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员工备用金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28,076,659.00	94.50	往来款
丁晓	职员	358,494.49	1.21	备用金
郭世忠	股东	327,482.00	1.10	往来款
杨远远	职员	134,558.23	0.45	备用金
刘敬新	职员	32,262.00	0.11	备用金
张银秋	职员	30,000.00	0.10	备用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霍红	职员	29,830.00	0.10	备用金
田锋	职员	26,625.00	0.09	备用金
谢宗武	职员	20,000.00	0.07	备用金
陈维军	职员	20,000.00	0.07	备用金
刘灿辉	职员	20,000.00	0.07	备用金
崔俊平	职员	16,000.00	0.05	备用金
杜娜	职员	11,500.00	0.04	备用金
秦可	职员	6,536.31	0.02	备用金
卢绪维	职员	5,722.00	0.02	备用金
余世均	职员	3,000.00	0.01	备用金
<b>合计</b>		<b>29,118,669.03</b>	<b>98.01</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员工备用金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27,417,124.07	97.57	往来款
<b>合计</b>		<b>27,417,124.07</b>	<b>97.57</b>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武冬冬	120,000.00	1 年以内	劳务暂借款
2	李胜强	95,661.80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借款
3	北京中纺天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995.42	主要为 3-4 年	房租押金
4	广州办事处	63,134.35	2-3 年	员工备用金借款
5	邱泉	57,661.60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借款
	<b>合计</b>	<b>426,453.17</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8,076,659.00	主要为4-5年	关联方往来款
2	丁晓	358,494.49	1-2年	员工备用金借款
3	郭世忠	327,482.0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借款
4	杨远远	134,558.23	5年以上	员工备用金借款
5	广州办事处	63,134.35	1-2年	员工备用金借款
	<b>合计</b>	<b>28,960,328.07</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7,417,124.07	主要为3-4年	关联方往来款
2	丁晓	103,977.56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借款
3	天津交通枢纽	99,600.00	主要为3-4年	投标保证金
4	北京中纺天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562.10	1-2年	房租押金
5	广州办事处	63,134.35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借款
	<b>合计</b>	<b>27,778,398.08</b>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公司员工出差或办理公司事务时所需的备用金，公司对外的一些押金、投标保证金和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截至到2013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关联方往来欠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公司对外的一些押金。

#### (四) 预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 6月30日	比例%	2012年 12月31日	比例%	2011年 12月31日	比例%
----	----------------	-----	-----------------	-----	-----------------	-----



1年以内	431,792.15	99.60	646,393.42	100.00	1,403,312.08	58.84
1至2年	1,724.01	0.40	-	-	-	-
2至3年	-	-	-	-	978,398.00	41.02
3年以上	-	-	-	-	3,266.53	0.14
<b>合计</b>	<b>433,516.16</b>	<b>100.00</b>	<b>646,393.42</b>	<b>100.00</b>	<b>2,384,976.61</b>	<b>100.00</b>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王龙	356,000.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2	广州耐贝西照明有限公司	34,682.16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3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5,680.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4	北京和润嘉艺玻璃公司	10,500.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5	北京瑞特恒达电气有限公司	9,600.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b>合计</b>	<b>426,462.16</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38,900.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2	北京中自恒立技术有限公司	110,416.08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3	广州耐贝西照明有限公司	34,682.16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4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962.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5	北京佰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27,039.18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b>合计</b>	<b>638,999.42</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广州傲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78,398.00	2-3年	采购预付款
2	欧普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00,600.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3	广州耐贝西照明有限公司	237,024.18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4	沧州森源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17,755.6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5	北京创荣空间有限公司	25,536.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b>合计</b>	<b>2,359,313.78</b>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五）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5,476.97	423,290.03	692,186.94	1,413,059.91		1,413,059.91			
库存商品	74,555.65		74,555.65	789,099.70		789,099.70	2,582,158.38		2,582,158.38
待转项目成本	2,181,135.13		2,181,135.13	2,337,397.98		2,337,397.98	2,046,454.48		2,046,454.48
包装物							993.00		993.00
<b>合计</b>	<b>3,371,167.75</b>	<b>423,290.03</b>	<b>2,947,877.72</b>	<b>4,539,557.59</b>		<b>4,539,557.59</b>	<b>4,629,605.86</b>		<b>4,629,605.86</b>

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入账，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后采用一次摊销法进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设计、供货、安装、节能改造及售后维护等照明服务。公司作为照明节能服务企业，原材料主要为：PCB 板、灯珠、透镜、电源、安装套筒、面板、面板橡胶、端盖、端盖橡胶、透光玻璃等；库存商品为直接采购的成品和委外加工生产的成品；待转项目成本主要为待完工项目所归集已发生的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2011 年和 2012 年存货余额保持平稳。到 2013 年 6 月末，库存管理作为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效率得以提升，存货余额有所减少。但前期

完工项目遗留下来一些存货，库龄在 1 年以上，考虑到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期末存货的市场价格作为依据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约 42 万元。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6	5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合同能源项目	节能收益分享期	-	-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

###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b>一、原价合计</b>	<b>4,302,405.48</b>	<b>2,528,193.20</b>	<b>2,176,829.77</b>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3,065.92	460,100.66	460,100.66
合同能源项目	3,909,339.56	2,068,092.54	1,716,729.1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20,136.77</b>	<b>616,573.96</b>	<b>374,511.58</b>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2,030.85	359,108.50	315,603.07
合同能源项目	408,105.92	257,465.46	58,908.51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合同能源项目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582,268.71</b>	<b>1,911,619.24</b>	<b>1,802,318.19</b>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035.07	100,992.16	144,497.59
合同能源项目	3,501,233.64	1,810,627.08	1,657,820.6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302,405.48 元，累计折旧为

720,136.77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582,268.71 元，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约为 16.74%。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和合同能源项目，其中合同能源项目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约为 90.87%。

本期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且无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

### （七）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08,316.65		851,362.83		256,953.82
存货跌价准备		423,290.03			423,290.03
<b>合 计</b>	<b>1,108,316.65</b>	<b>423,290.03</b>	<b>851,362.83</b>		<b>680,243.85</b>

接上表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04,643.58	403,673.07			1,108,316.65
存货跌价准备					
<b>合 计</b>	<b>704,643.58</b>	<b>403,673.07</b>			<b>1,108,316.65</b>

期末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4,666,600.00

报告期内，2011年短期借款余额为银行贷款，主要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借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短期借款已于2012年4月还清。

## (二) 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038.32	100.00%	222,861.65	100.00%	92,564.37	25.66%
1-2年					162,854.22	45.15%
2-3年					2,556.00	0.71%
3年以上					102,709.01	28.48%
合计	<b>88,038.32</b>	<b>100.00%</b>	<b>222,861.65</b>	<b>100.00%</b>	<b>360,683.60</b>	<b>100.00%</b>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苏州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4,907.50	1年以内	采购应付款
2	北京创荣空间拉膜技术有限公司	17,024.00	1年以内	采购应付款
3	北京博敏兴科技有限公司	16,100.00	1年以内	采购应付款
4	北京佰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6.82	1年以内	采购应付款
	<b>合计</b>	<b>88,038.32</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苏州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1,254.00	1年以内	采购应付款
2	北京博敏兴科技有限公司	56,880.00	1年以内	采购应付款
3	北京佰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27,703.65	1年以内	采购应付款
4	北京创荣空间拉膜技术有限公司	17,024.00	1年以内	采购应付款
	<b>合计</b>	<b>222,861.65</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上海伟旭灯饰配套有限公司	124,094.40	1 年以内	采购应付款
2	HOLOPHANE	102,375.00	3 年以上	采购应付款
3	佛山市雷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7,136.00	1 年以内	采购应付款
4	北京天润安氏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4,125.32	1 年以内	采购应付款
5	北京鑫荣锐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15.70	1 年以内	采购应付款
	<b>合计</b>	<b>318,346.42</b>		

期末余额均是正常采购所产生的应付款项，无大额、异常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预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76.00	100.00%	384,147.00	42.99%	2,430,687.31	90.85%
1-2 年	-	-	509,487.00	57.01%	244,740.00	9.15%
2-3 年	-	-	-	-	-	-
<b>合计</b>	<b>3,976.00</b>	<b>100.00%</b>	<b>893,634.00</b>	<b>100.00%</b>	<b>2,675,427.31</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北京天力缘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76.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b>合计</b>	<b>3,976.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	------	------	----	----

1	西安圣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93,634.00	主要 1-2 年	预收货款
	<b>合计</b>	<b>893,634.00</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942,708.0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2	西安圣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司	509,487.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3	中国民用航空大连空中交通管理站	502,939.7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4	北京宏昌安盛建材商店	333,140.00	主要 1-2 年	预收货款
5	天津市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8,065.2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b>合计</b>	<b>2,536,339.95</b>		

期末余额均是向采购方收取的预收货款产生的余额，无大额、异常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 1-6 月份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320.85	1,144,519.84	1,313,109.70	268,730.99
二、社会保险费		108,440.20	71,356.89	37,083.31
1、基本医疗保险费		38,882.42	25,161.93	13,720.4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63,066.92	41,930.39	21,136.53
3、失业保险费		2,894.76	1,916.92	977.84
4、工伤保险费		1,031.91	691.35	340.56
5、生育保险费		2,564.18	1,656.29	907.89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合 计	437,320.85	1,252,960.03	1,384,466.58	305,814.30

## 2012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2,081.84	1,865,968.94	2,000,729.93	437,320.85
二、社会保险费		187,120.54	187,120.54	
1、基本医疗保险费		66,816.04	66,816.04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09,389.00	109,389.00	
3、失业保险费		5,185.33	5,185.33	
4、工伤保险费		1,670.08	1,670.08	
5、生育保险费		4,060.08	4,060.08	
合 计	572,081.84	2,053,089.47	2,187,850.46	437,320.85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03.62	
增值税	185,384.50	322,592.97	595,68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6.03	43.75
营业税			625.01
教育费附加	331.45	718.60	18.75
个人所得税	10,822.61	182,096.21	172,876.62
合计	196,538.56	507,417.43	769,245.56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已于2013年7月15日前申报缴纳完毕。

##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科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765.63	-	-
----------	----------	---	---

### (七) 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879.16	63.43%	5,479,117.95	72.87%	3,313,406.32	72.16%
1-2年	50,100.00	36.57%	1,526,261.12	20.30%	462,014.98	10.06%
2-3年	-	-	-	-	51,763.45	1.13%
3年以上	-	-	514,165.53	6.83%	764,500.00	16.65%
<b>合计</b>	<b>136,979.16</b>	<b>100.00%</b>	<b>7,519,544.60</b>	<b>100.00%</b>	<b>4,591,684.75</b>	<b>100.00%</b>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吴宝静	50,000.00	1-2年	未付报销款
2	北京中纺天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08.00	1年以内	租房押金
3	北京颐合律师事务所	35,000.00	1年以内	应付律师费
4	冯亚林	10,871.16	1年以内	未付报销款
5	欧普斯	100.00	1-2年	代垫款
	<b>合计</b>	<b>136,979.16</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冯亚林	4,816,340.43	1年以内	暂借款
2	银运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1,231,020.00	1-2年	暂借款
3	吴宝静	401,983.34	1年以内	暂借款
4	刘锡广	252,98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5	谢永建	205,55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b>合计</b>	<b>6,907,873.77</b>		

注：(1) 公司与冯亚林的暂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实际也未支付过利息。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已结清。(2) 公司与吴宝静的暂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实际根据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支付利息。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已结清。(3) 2011 年 5 月 18 日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赵春祥、李玉贞与北京通银典当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典当公司向赵春祥提供借款贰佰万元，月利率为 3.2%。为便于操作，双方口头约定将该笔款项由银运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直接汇入公司账户供公司使用，还款时直接由公司账户汇出至担保公司账户。因此产生了公司与担保公司的借款事项。2013 年 10 月，赵春祥、李玉贞及担保公司分别出具声明，对上述事项作出了说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已结清。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吴宝静	2,410,064.27	1 年以内	暂借款
2	银运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1,231,02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3	冯亚林	636,479.53	主要为 1 年	暂借款
4	中青旅广州国际旅行社	135,000.00	1 年以内	应付会务费
5	刘雯雯	40,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b>合计</b>	<b>4,452,563.80</b>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冯亚林	股东	10,871.16	1 年以内	7.94
<b>合计</b>		<b>10,871.16</b>		<b>7.94</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冯亚林	股东	4,816,340.43	1 年以内	64.05
合 计		<b>4,816,340.43</b>		<b>64.05</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冯亚林	股东	636,479.53	主要 1 年以内	13.86
合 计		<b>636,479.53</b>		<b>13.86</b>

#### （八）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贷款 3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 2 年。该项贷款由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冯亚林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并以李玉贞名下位于顺义区南竺园三区蓝天苑 4 号楼五单元 401 的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还款项。

##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442.55	-	-
盈余公积	23,342.35	-	-
未分配利润	9,638.58	-1,348,462.45	-1,701,69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15,233,423.48</b>	<b>28,651,537.55</b>	<b>28,298,300.10</b>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b>15,233,423.48</b>	<b>28,651,537.55</b>	<b>28,298,300.10</b>

### 1、股本情况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三部分“股东基本情况”中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2、资本公积情况

2013年6月17日原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01:1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公司股本1500万股，其余200,442.5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219A0001号验资报告。

### 3、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弥补亏损后的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5、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无。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

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冯亚林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 81.67%。冯亚林先生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冯亚林亲属控股的公司）	75416077-2
刘保顺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	
苗 炜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开彬	董事	
刘雯雯	董事	
郭世忠	监事会主席	
常 华	职工代表监事	
王建忠	职工代表监事	

### 3、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 （二）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无。

#### （三）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b>其他应收款：</b>						
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	28,076,659.00	94.81%	27,417,124.07	97.72%
<b>其他应付款：</b>						
冯亚林	-	-	4,816,340.43	64.05%	636,479.53	13.86%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天宇宏之间的往来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结清。关联方交易中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冯亚林之间的往来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结清。冯亚林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偿还方式：主要通过三方账务抵销方式进行偿还处理。世纪竹邦应付冯亚林减资清退款与公司应收天宇宏往来款进行账务抵销；公司应付冯亚林往来款与公司应收天宇宏往来款进行账务抵销。其中：

(1) 公司与天宇宏之间的往来款为暂借款性质，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实际天宇宏占用公司资金期间也未支付过资金占用费。

(2) 公司与天宇宏的资金往来减少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加了财务风险,但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天宇宏占用公司资金期间,公司的货款、员工工资均正常支付,没有出现业务资金结算违约等异常情况,因此该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即：该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3) 公司与冯亚林的往来款为暂借款性质，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实际也未支付过利息。公司因此充裕了自己的流动自己，该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即：该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4) 2013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中，未制订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作出追认，确认公司与天宇宏的资金往来行为对现有股东的效力。

(5) 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

办法》，对此类事件作出了专门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包括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另外，公司的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也作出了包括关联方回避措施等规定。

天宇宏已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目前处于公告过程中。天宇宏注销后，公司将不会发生与天宇宏的关联交易。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包括：制度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实践上，公司关联方北京天宇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股份制改造前，没有专门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建议，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作了规定，制订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只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目的为：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此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公司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对公司的股东权益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评定估算，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3年6月11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3]1200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28.04万元，增值8.00万元，增值率为0.53%。

评估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三部分“股东基本情况”中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 （一）政策风险

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客户多为能耗水平较高的企业，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项目有可能受到国内能源政策和法令的变更、节能设备或系统的许可制约等情况的影响，合同意外终止；或由于能源政策调整、工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客户的能耗结构、能源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会对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针对该风险，公司积极地进行技术研发以强化技术竞争优势，提升节能设备的自动化运转能力，保障节能设备的有效运行。公司的管理团队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并积极采取措施顺应政策要求。公司积极参与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争取获得行业应用方面的领先地位以减轻政策变化带给公司的影响。

###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是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于 2011 年 8 月 9 日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评审为节能服务公司并备案（2011 年第 19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相关规定：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营业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客户，暂免征收增值税；节能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7 月 29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备案，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自 2013 年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一旦该优惠政策取消，公司盈利将受较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一方面保持研发投入力度，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研发成果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开拓企业发展空间，提高盈利能力，减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幅度。

### （三）节能技术进步及替代的风险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进行节能改造，节能技术的有效性决定客户能耗水平的改善，也决定了公司可获取的节能效益。随着节能技术的发展，不断有先进节能技术替代旧技术，国家技术标准也在不断修订完善之中。如公司未能及时跟进节能技术的发展，掌握新技术的应用，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时，可能会出现采用新技术的节能设备可靠性降低无法实现预期节能效果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开展照明领域技术合作，在能源计量无线传输平台、机场高杆灯照明能耗统计优化等领域与天津民航大学、航科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机构进行技术创新开发。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各项研发计划的开展，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让研发和技术创新成为公司发展的驱动器。

### （四）资金风险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因此资金的充裕将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前期，公司需要投入较大资金准备节能设备，根据项目要求很多节能设备需要定制生产，但节能改造收益回收期较长，如果在合同期间客户延付、拒付节能效益，或停止营业，或因经营问题造成节能设备利用率过低等都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提升盈利能力加快自身发展，吸引投资者的青睐，拓展融资渠道。除现有已建立沟通的银行融资以外，向第三方融资机构等结合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创新型信贷，准备通过融资租赁设备方式融资进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亚林持有公司股份 12,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1.67%。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力，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

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就冯亚林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情况，经公司评估，该情况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其合理性。为保护其他投资者利益，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承诺即日起半年内将聘请专职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落实机构独立、人员独立，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定和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规章，实现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转型后主要实施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此类项目资金占用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为防范资金大规模投入节能改造项目带来的资金短缺风险，公司除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外，在保证毛利率水平的前提下有计划的进行合同能源项目实施。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提出“发展节能服务产业。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和会计制度，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积极探索节能量交易等市场化节能机制。”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有比较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公司转型后所获得的节能效益分享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来源及发展基础，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 ► 公司发展战略

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中明确要求“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在国家对于未来五年节能减排工作的大力推进下，公司将加快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技术创新及服务创新，在已积累了丰富经验和优秀业绩的民航、交通领域进一步占领市场，巩

固企业的领先优势。在此基础上与民航业内科研机构合作，为制定民航站坪内照明标准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在民航站坪照明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并力争在铁路、政府、医疗、港口等能耗大、用电时间长具备巨大节能空间的行业开拓市场，并占据一定份额。

## ► 公司经营目标

未来 5 年公司主要业务仍然以节能服务为主，加强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以技术优势打造一支强有力的服务保障队伍。以技术为前提，对客户进行全方位立体化的售后服务，通过自身的检测设备和计量系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真正以高效的服务机制来保障客户照明系统的正常运营，同时也能有效降低设备损坏率，减少成本的支出。

全国现有机场 147 个，据统计 5 万平方米以上航站楼 30 个，公司已给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站楼、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等 14 个航站楼提供过照明工程实施。此 30 个航站楼年照明用电量估算大致为 2.5 亿度，如照明节电率达到 60%以上，采用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6 年的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节能改造，电价按每度 1 元测算，则年度节能合同额可达 25000 万元以上。公司近三年实现销售合同总额 3000 多万元，平均每年 1000 万元左右合同额，按照合同约定收款额每年稳定在 600 万元左右。公司参与完成了顺义新区道路规划照明设计、京通快速路照明节能改造、北京地铁五号线、天津交通枢纽中心等大型项目的照明工程。公司积累了多个行业照明工程及照明节能工程相关的设计、实施、运管经验，基于对市场需求的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公司将争取在民航、交通、教育领域合计实现每年千万元的节能服务合同及 30%主营业务收入的递增。

## ► 业务拓展计划

### 1. 市场营销计划

为了保障业务强有力的增长趋势，在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的同时也会建立一支完备的市场营销团队，负责产品的推广，企业品牌建设等，将通过媒体的软硬广告投放、业内专业展会的曝光等手段，迅速完成企业品牌建设，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

## 2. 技术与产品研发计划

随着新业务的不断增加，业主对节能服务公司的要求也将不断提高，期望向综合节能服务方向发展，其中包含空调、中水、太阳能、能源岛等多方面节能技术，为此公司研发部门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与测试，新技术的储备与实验等工作，以此来保障综合节能业务的实施与运营。同时也可因技术的储备优势始终在同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的优势，为后续项目的开发与运营打下深厚基础。

未来5年公司主要业务仍然以节能服务为主，因此将着手打造一支强有力的服务保障队伍，以技术为前提，对业主进行全方位立体化的售后服务，通过自身的检测设备和计量系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真正以高效的服务机制来保障业主设备的正常运营，同时也能有效降低产品损坏率，减少成本的支出。

### ► 保障措施

#### 1. 客户资源维护与发展

通过完善的服务维护体系，巩固老客户的资源，从照明节能建立业务联系，不断挖潜，向空调和太阳能等节能技术领域一步步渗透，在民航领域发展成为综合节能服务公司，第一个服务期限结束后，以运行服务型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续签合同，进入第二个节能效益期。

#### 2. 资金投入保障

多途径拓展融资渠道，除现有的已建立沟通的银行融资以外，向第三方融资机构等结合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创新型信贷模式。不断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 3. 人力资源保障

引进技术创新型人才，加强培训管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从而更好的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继续坚持重视人才的企业文化理念，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以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大力吸引并留住人才，在配合公司业务拓展计划的基础上为公司建立充足的人才资源储备。吸引更多研发人才的加入，通过人性化的激励及考核制度来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对于考核优秀的研发人员，公司将给予经济奖励、培训机会、晋升机会等，从而降低优秀骨干人员的流失率。

#### 4. 管理保障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结构，实现高效能动管理。公司将对现有的组织结构进行进一步调配，促进分级管理，明确各部门职责及责任人，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保证管理的有序和高效。

加强公司信息流管理，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实施管理，规范各部门及人员的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保证所有工作有人负责、有人监督、有章可依、有据可查，使公司管理更趋于规范化。

引进高水平管理人才，并对管理手段实施持续改进，不断提升管理效益。


## 第五章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

  
陈彬 尚伟

刘爱爱 刘保层

公司监事:

郭世忠

王建忠

常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尚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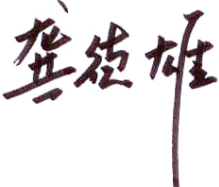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2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负责人： 

经办人员：  刘新颖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13年12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杨引良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司

孙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2月12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刘佰承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郭萌萌

郭萌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2日

